



兆豐證券
Mega Securities

兆豐證券 盡職治理報告

2025 年度



目錄

壹、序論	3
貳、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情形	4
一、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或高階管理層之監督角色、決策流程或責任分工，並說明其如何確保盡職治理納入投資決策。	4
二、兆豐證券內部投入資源之情形	7
三、盡職治理教育訓練情形	10
參、利害關係人連絡管道	11
肆、評估被投資公司永續表現之方式	12
伍、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暨有效性評估	16
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16
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評估	18
三、盡職治理報告之核准層級	21
陸、議合活動及相關摘要數據、ESG 議合進度及各階段里程碑、議合雙方之溝通位階	22
一、議合方式次數統計	22
二、議合 ESG 議題數據統計及分析	22
三、ESG 議合各階段里程碑及議合進度(含股票與債券部位)	23
四、議合 ESG 議題之議合雙方代表溝通位階及其占比	24
柒、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含股票與債券部位)	25
一、如何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25
二、互動、議合的執行是否符合其盡職治理政策(含股票及債券部位)	28
三、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原因、範圍等互動、議合內容(含股票及債券部位)	28
四、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及其各利害關係人的影響案例(含股票及債券部位)	29
五、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後續的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含股票及債券部位)	31
捌、與其他機構投資人針對 ESG 議題進行合作之政策與案例及參與的相關倡議組織案例	33
一、合作行為政策	33
二、合作行為案例	33
玖、投票資訊揭露	39
一、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39
二、投票紀錄	42
三、是否及如何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以及使用的情況與紀錄	48
四、列舉重大議案與說明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及若對議案結果不滿意之後續行動規劃	49
五、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解釋投票是否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投資價值之提升一致，以及反對議案之理由	50

壹、序論

兆豐集團為國內「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成員，依聯盟「綠色採購」、「投融資與議合」、「資訊揭露」、「協助與推廣」、「國際接軌」及「普惠金融」六大承諾，執行年度重點工作計畫，引領產業轉型；同時依循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方法學設定減碳路徑，於2024年6月獲SBTi組織審核通過科學基礎減量目標，以期於2050年前達成淨零排放。此外，兆豐集團於2025年第四度獲選為全球永續評比權威-道瓊永續指數(DJSI)(現已更名道瓊領先指數(DJBIC))新興市場指數及世界指數成分股。

兆豐證券自2018年9月15日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持續精進、強化機構投資人對公司治理的影響，對內持續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及「IFRS 永續揭露準則」規劃方向，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盡職治理守則遵循指引，修正兆豐證券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盡職治理準則、促進永續金融商品與服務發展作業辦法及相關規章，並據以落實執行；對外與各類利害關係人持續溝通其關注重大主題，發布中、英文版永續報告書，同時依循GRI Standards、SASB、TCFD及TNFD揭露相應內容，內容包含依產業別揭露已整合ESG因子之承銷、諮詢和證券化交易總收入、已整合ESG因子之投資件數及總額，以及證券業務流程及策略納入ESG因子等，持續提升並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實務與相關資訊揭露品質。同時兆豐證券為達成集團所設定SBT目標，亦已規劃減碳具體行動表，且持續透過倡議、議合等方式，推動被投資公司成為承諾或設定SBT目標之企業。2025年主辦「淨零轉型工作坊」，邀請被投資公司、承銷輔導客戶及供應商參加，強化其對於ESG發展趨勢、氣候變遷、淨零及生物多樣性等環境議題之認知，持續發揮正向影響。

本報告書依據證交所頒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兆豐證券董事會通過之「盡職治理準則」、「永續金融政策」為架構，報告兆豐證券2025年盡職治理履行情形，資料期間以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主，部分資料更新至2026年6月30日。

依據上開規定之架構，本報告書由相關部門提供該部門落實盡職治理之情形，並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會務部門企劃室負責統合彙整，經法務暨法令遵循室審閱，陳總經理核閱，並由董事長核定。

兆豐證券每年定期於9月底前，將本報告書揭露於兆豐證券官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www.megasec.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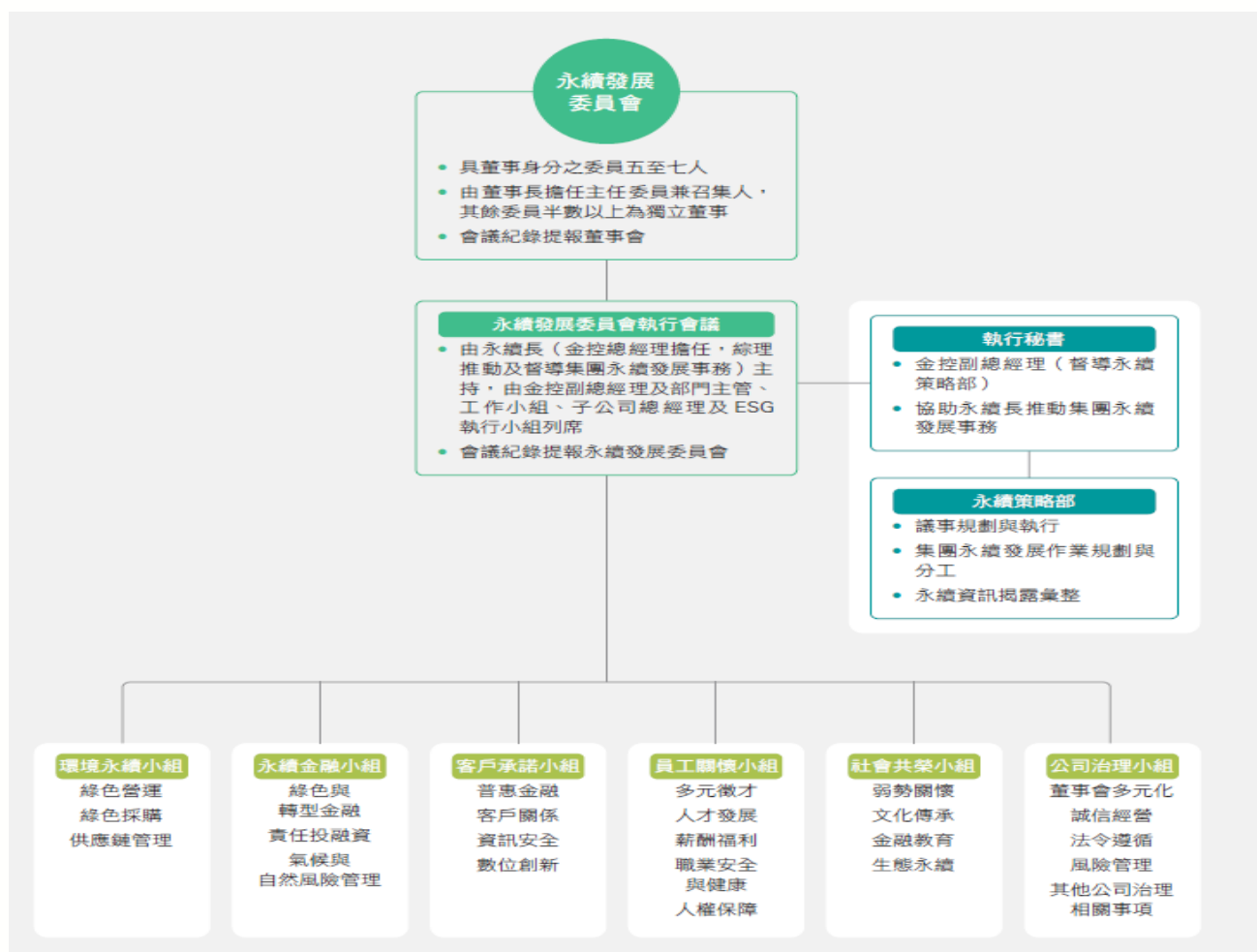
貳、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情形

一、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或高階管理層之監督角色、決策流程或責任分工，以及如何確保盡職治理納入投資決策)

(一)盡職治理架構第一層：兆豐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

兆豐證券之母公司兆豐金控於2013年底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現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金控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半數以上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每季召開一次，向董事會陳報永續發展委員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與會議紀錄。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永續長，綜理推動及督導集團永續發展事務，下設環境永續、永續金融、客戶承諾、員工關懷、社會共榮及公司治理六個工作小組，由金控負責管理，集團各子公司設置ESG專責人員或執行小組或委員會，由各子公司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集團ESG政策與目標中子公司相關業務之執行。永續長每兩個月召開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會議，由金控副總經理及部門主管、工作小組、子公司總經理出席並提報執行成果，以即時掌握進度並監管集團永續發展議題。

兆豐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兆豐金控2025年度永續報告書

兆豐金控集團為實踐ESG，經董事會通過集團永續發展策略藍圖，秉持著尊重包容、專業信賴及誠信當責之價值，致力於發展環境永續、促進社會共榮及落實責任治理之三大策略主軸，與子公司合作共創經濟成長與環境保護並存之商業模式，聚焦永續金融，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納入自身永續經營之目標，追求集團永續發展。

兆豐金控集團永續發展策略金字塔



資料來源：兆豐金控2025年度永續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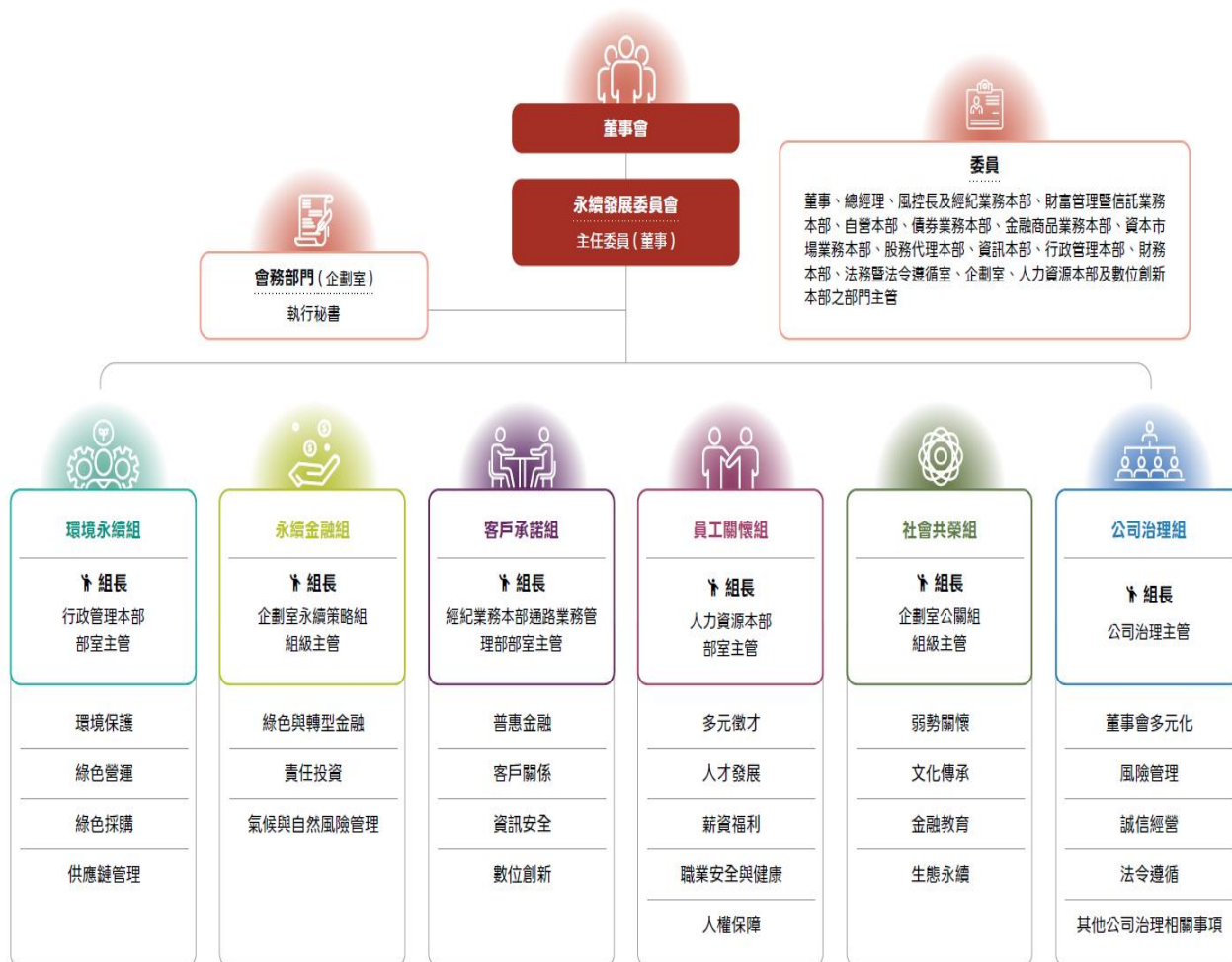
(二) 盡職治理架構第二層：兆豐證券永續發展委員會

為落實金控集團各子公司分層推動相關治理，兆豐證券上承兆豐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框架，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於董事會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推動ESG（包括盡職治理）相關事項。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兼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各部門主管擔任委員，下設環境永續、永續金融、客戶承諾、員工關懷、社會共榮及公司治理六個執行小組，由單位主管級以上人員擔任組長，依各小組職掌推動相關事務。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季追蹤各目標執行情形，包括盡職治理事項，並陳報董事會；另因應永續發展趨勢及重大主題衝擊管理需要，滾動調整永續發展目標，並於年底研訂次一年度ESG目標，提報董事會討論。與永續發展推動相關之功能性委員會，另包括負責監管公司治理之審計委員會、負責氣候風險管理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公平待客推行計畫及增進措施之公平待客推行委員會，以及負責評估誠信經營落實情形之誠信經營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公平待客推行委員會及

誠信經營委員會之會務部門均為企劃室；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會務部門為風險管理室。

2025年兆豐證券董事會核定及監督之盡職治理相關事項，包括：核定2025年度ESG目標計畫及中長期目標，並按季監督執行情形，以確保策略落實；核定重大交易，以確保符合法令規範；以及核定永續發展相關規章，如盡職治理準則，以確保盡職治理納入投資決策。

兆豐證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兆豐證券2025年度永續報告書

(三) 確保盡職治理納入投資決策-訂定盡職治理相關規章及三道防線

兆豐證券已訂定董事會、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定的盡職治理相關規章，規範盡職治理決策流程或責任分工以及核決權限。為確保盡職治理納入投資決策，兆豐證券建立三道防線進行治理：

第一道防線： 各業務部門管理	各業務部門於投資前，須依公司所訂盡職治理相關規範檢視ESG資料庫投資部位的永續績效，並經核決層級同意。ESG資料庫由投顧子公司與管理部門負責定期維護。
第二道防線： 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	法務暨法令遵循室負責管理公司各部門之盡職治理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室負責部位風險監控，定期檢視整體部位風險，對異常情形採取因應措施並陳報董事會。
第三道防線： 內部稽核	稽核室負責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對於檢查所發現之缺失或異常事項，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保相關部門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二、兆豐證券內部投入資源之情形

(一) 兆豐證券各部門依前述永續發展委員會架構投入人力，如部門主管擔任兆豐證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與盡職治理攸關之各組包含環境永續組、永續金融組、公司治理組及員工關懷組，其組成成員如下，共同推動盡職治理：

1. 公司治理組：組長由公司治理主管擔任，組員由法務暨法令遵循室、財務本部、風險管理室及企劃室各至少指派一人參加。
2. 永續金融組：組長由企劃室永續策略組組級主管擔任，組員由經紀業務本部、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本部、自營本部、債券業務本部、金融商品業務本部、資本市場業務本部、股務代理本部、風險管理室、數位創新本部、行政管理本部及企劃室各至少指派一人參加。
3. 環境永續組：組長由行政管理本部主管擔任，組員由行政管理本部及經紀業務本部各至少指派一人參加。
4. 員工關懷組：組長由人力資源本部主管擔任，組員由人力資源本部及經紀業務本部各至少指派一人參加。

(二) 兆豐證券各部門除依前述永續發展委員會架構投入人力推動盡職治理，另依部門職掌於日常工作中落實盡職治理，如盡職治理相關內部規範之制定或修正、拜訪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議合、評估股東會議案及投票、資訊揭露等，分由企劃室、交易部門(自營本部、債券業務本部、資本市場業務本部、金融商品業務本部)、法務暨法令遵循室、風險管理室、資訊本部、人力資源本部及投顧子公司共同履行及落實盡職治理，相關投入情形請詳下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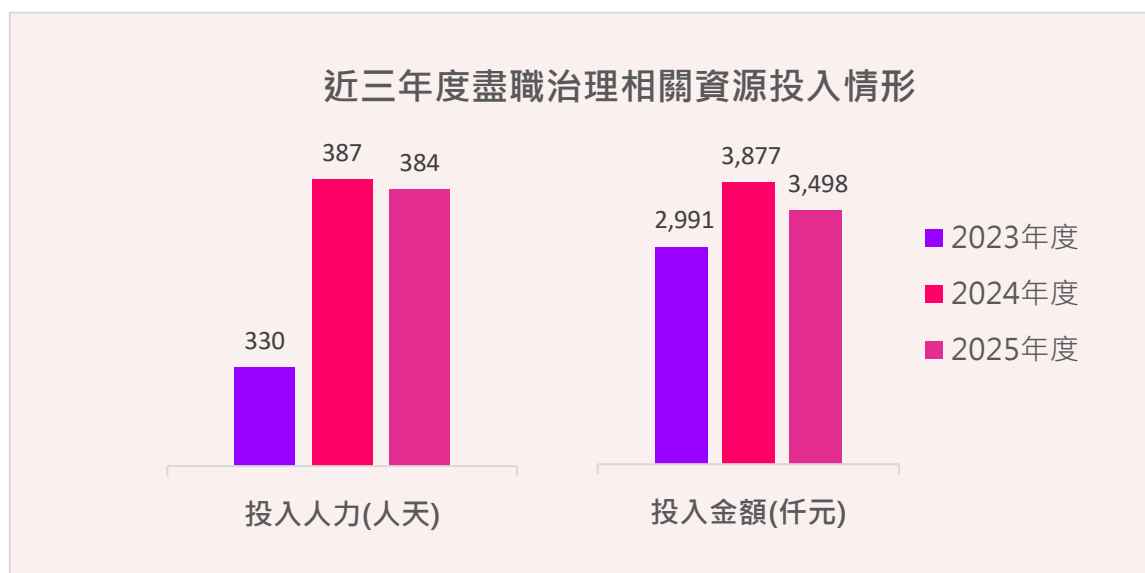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兆豐證券盡職治理相關資源投入情形

投入部門	內容說明	投入人力 (人數) ^(註 1)	投入時間 (日數)	投入金錢 (元) ^(註 2)
企劃室	1. 制定盡職治理政策與相關規範 2. 統整盡職治理報告 3. 統整股東會議案 4. 製作盡職治理相關會議資料	4	72.5	
自營本部 債券業務本部 資本市場業務本部 金融商品業務本部	1. 評估股東會議案及投票 2. 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議合 (電訪、親自拜訪等)	23	200	
法務暨法令遵循室	審查盡職治理政策與相關規範以及盡職治理報告	2	20	1,743,391
風險管理室	1. 建置公司 ESG 資料庫系統及 日常部位控管 2. 審查盡職治理政策與相關規範	3	36	
資訊本部	1. 建置、維運內部系統及公司 官網 2. 處理盡職治理相關資訊需求	1	16	
人力資源本部	盡職治理教育訓練安排	1	12	
投顧子公司	ESG 資料庫名單建置	2	27	
委任 ESG 顧問及教育訓練費(年)				1,754,802
合計		36	384	3,498,193

註 1：盡職治理為一全年持續性之工作，惟為統計方便，以較明顯可直觀之勞務費用保守估計，未包含內部開會討論、研究新聞分析等無形勞務成本，並再加上委任顧問等費用。

註 2：投入人力金錢係以上表人力約當工時換算之勞務費用，未包含投票或拜訪議合之直接成本(如交通成本等)及相關無形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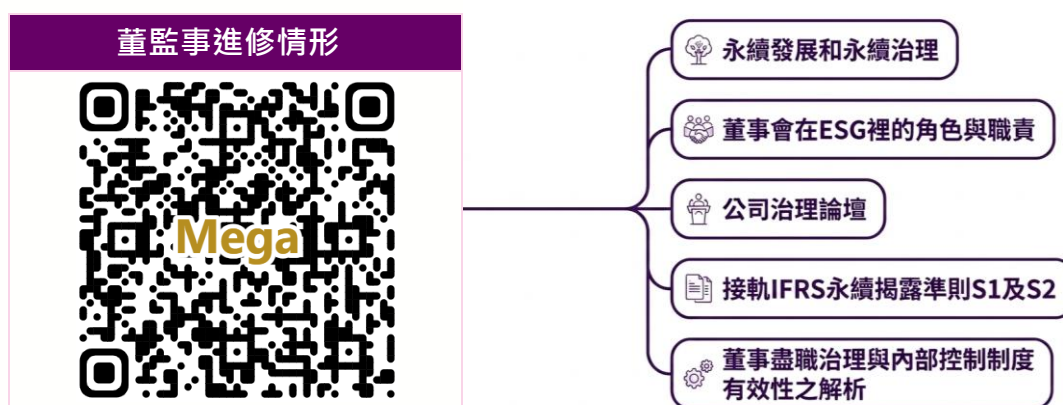
(三) 兆豐證券2025年度盡職治理相關投入時間為384天人力，與2024年度所投入人力387天約當，主係同仁已逐漸了解相關作業模式，包含議合方式、後續溝通與追蹤等；2025年度投入金額3,498,193元較2024年度的3,877,270元略減，主係同仁已逐漸了解如何編製永續相關報告，需委任ESG顧問協助之項目減少所致。整體而言，近三年度投入盡職治理均有一定程度之支出，顯示兆豐證券對於落實盡職治理之重視。



三、盡職治理教育訓練情形

(一) 董監事進修情形

為增強董監事對ESG之瞭解，兆豐證券之董監事每年參與ESG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時數至少3小時，並定期每年將董監事進修情形公告於兆豐證券網站。2025年董監事參與ESG教育訓練總時數282.1小時，平均受訓時數約31.3小時；其中盡職治理相關訓練課程，範疇包含永續發展和永續治理、董事會在ESG裡的角色與職責、公司治理論壇及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S1及S2等，合計60.7小時，平均受訓時數約6.7小時。



(二) 員工參訓情形

為落實ESG理念並融入企業文化，兆豐證券之主管每年應參與至少6小時之相關教育訓練，非管理職員工每年應參與至少3小時之相關教育訓練。2025年度員工參與ESG教育訓練總時數為83,046小時，平均受訓時數為53.68小時；其中，盡職治理相關訓練採實體及線上方式辦理，課程主題包括IFRS S1及S2、永續資訊內部控制、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對金融業風險管理之挑戰、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生物多樣性、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ISO 14064溫室氣體盤查及兆豐集團ESG宣導大會等，合計6,139小時，平均受訓時數為3.96小時。相較2024年度6,330小時、平均4.12小時，2025年度受訓情形大致相當，顯示相關課程時數已趨穩定。

參、利害關係人連絡管道

兆豐證券為清楚揭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於[兆豐證券官網盡職治理專區](#)內揭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盡職治理政策、歷年盡職治理報告、歷年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彙總表與明細、議合紀錄等相關訊息；另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利害關係人連絡窗口](#)，提供對應管道與利害關係人進行交流，並藉由[利害關係人問卷](#)調查，瞭解所關注之永續議題，透過下表所列之溝通管道及本報告書予以回應。

投資人關係連絡窗口 發言人 • 姓名 吳明宗 總經理 • 電話 (02)2327-8988 代理發言人 • 姓名 林秀倩 主任秘書 • 電話 (02)2327-8988	ESG連絡窗口 • 姓名 企劃室 周小姐 • 電話 (02)2327-8988分機7125
客戶連絡窗口 • 客服及防詐騙專線 (02)2351-7017 • 連絡時間 週一~週五 08:00~17:00 客服信箱	供應商連絡窗口 • 姓名 行政管理本部 嚴先生 • 電話 (02)2327-8988分機7741 • 信箱 fugu_yen@megasec.com.tw
職業安全衛生連絡窗口 • 姓名 行政管理本部 彭先生 • 電話 (02)2327-8988分機7736 • 信箱 renjie_peng@megasec.com.tw	員工申訴/性騷擾申訴窗口 • 信箱 HR7885@megasec.com

問卷調查

兆豐證券企業永續發展關注議題調查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了編製永續報告書，我們針對治理與經濟、環境、人與人權三大面向彙整出16項永續議題，希望透過本問卷調查蒐集各方利害關係人的寶貴意見，並於報告書中揭露您所需求之資訊，以達成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目的。

本問卷調查的資料僅用於企業內部之相關分析，毋須提供個人資料。若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我們聯繫，我們將竭誠地與您說明，感謝您！

聯絡人：李先生
連絡電話：02-2327-8988分機7118
郵件信箱：victor_lee@megasec.com.tw

*為必填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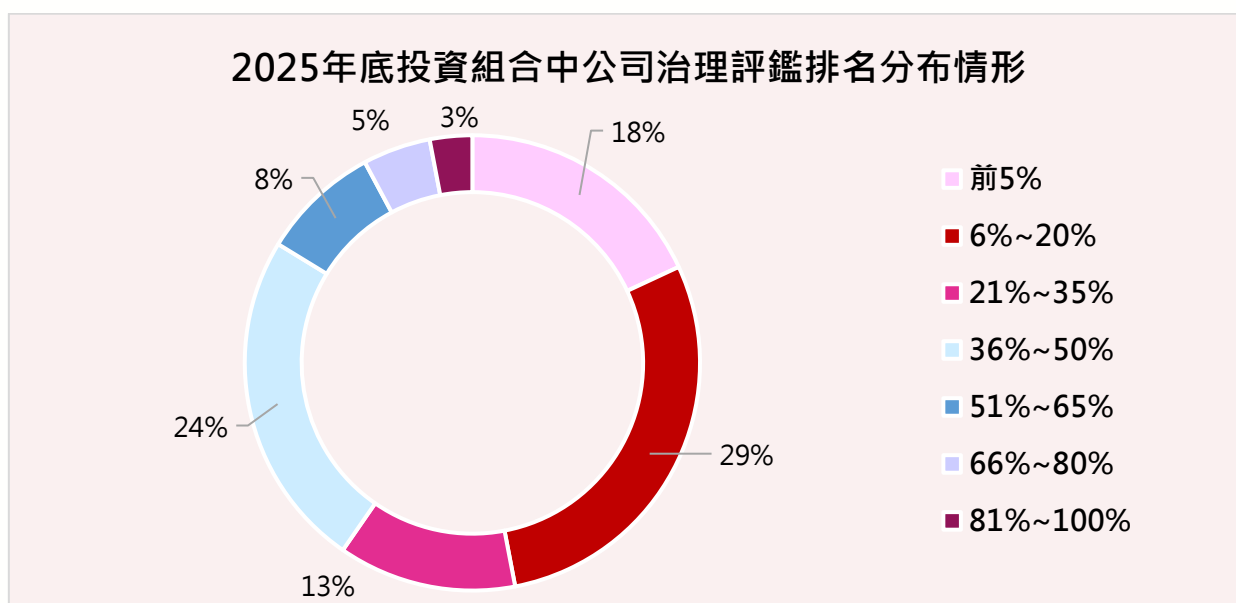
利害關係人類別*必填

- ☐ 股東及投資人
 ☐ 員工及工會
 ☐ 客戶
 ☐ 供應商
 ☐ 社區／學校及非營利組織
 ☐ 政府／主管機關及產業公協會
 ☐ 媒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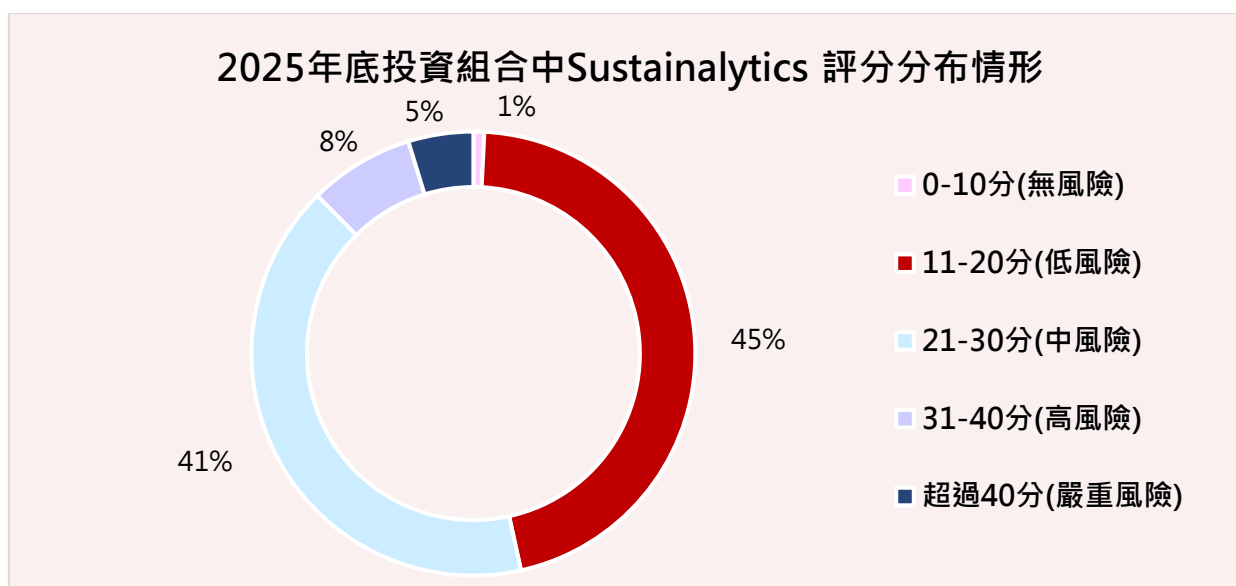
肆、評估被投資公司永續表現之方式

一、兆豐證券投資組合中評估被投資公司永續表現之方式，係參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的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所揭露之上市櫃公司ESG資訊，包括臺灣公司治理評鑑(自2026年起更名為ESG評鑑)排名百分比及Sustainalytics ESG風險評分。以兆豐證券中長期自營股債部位投資組合為例，依據前述評估方式審視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

(一) 2025年底兆豐證券中長期股票及債券部位中屬臺灣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20%之標的占投資組合比重為47%，屬排名前50%之標的占比高達84%，較2024年底83%增加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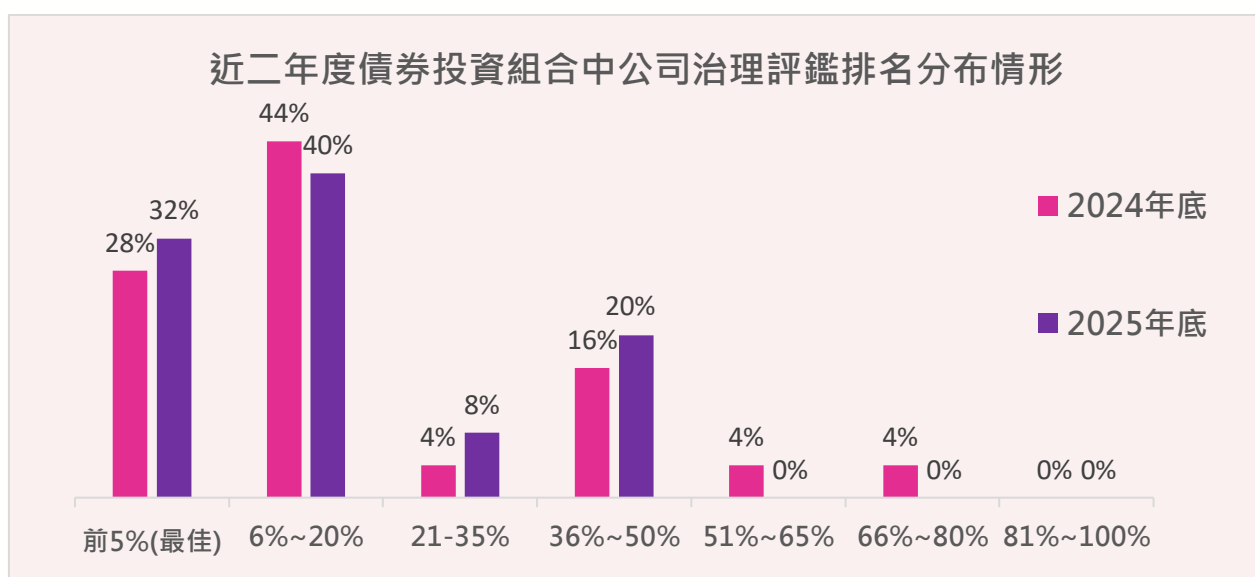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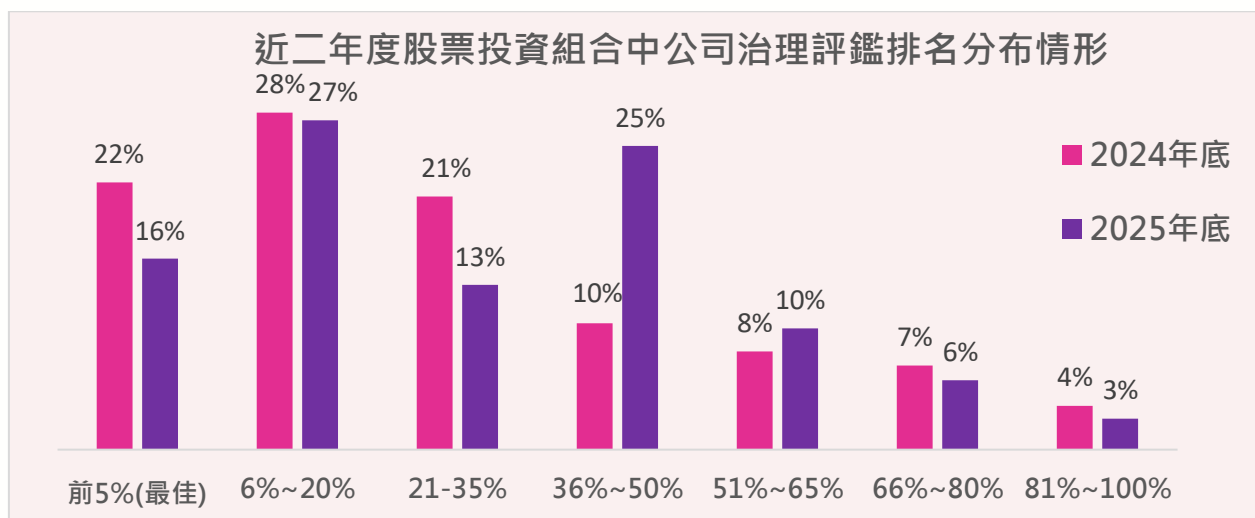
(二) 2025年底兆豐證券中長期股票及債券部位中屬Sustainalytics ESG風險評分為低風險以下之標的占投資組合比重為46%，屬中風險以下之標的占比高達87%，較2024年底的82%增加5%。



二、進一步按臺灣公司治理評鑑排名百分比及Sustainalytics ESG風險評分兩種評分方式，比較兆豐證券中長期股票及債券部位過去二年度(2024與2025年底)投資組合之永續表現如下圖，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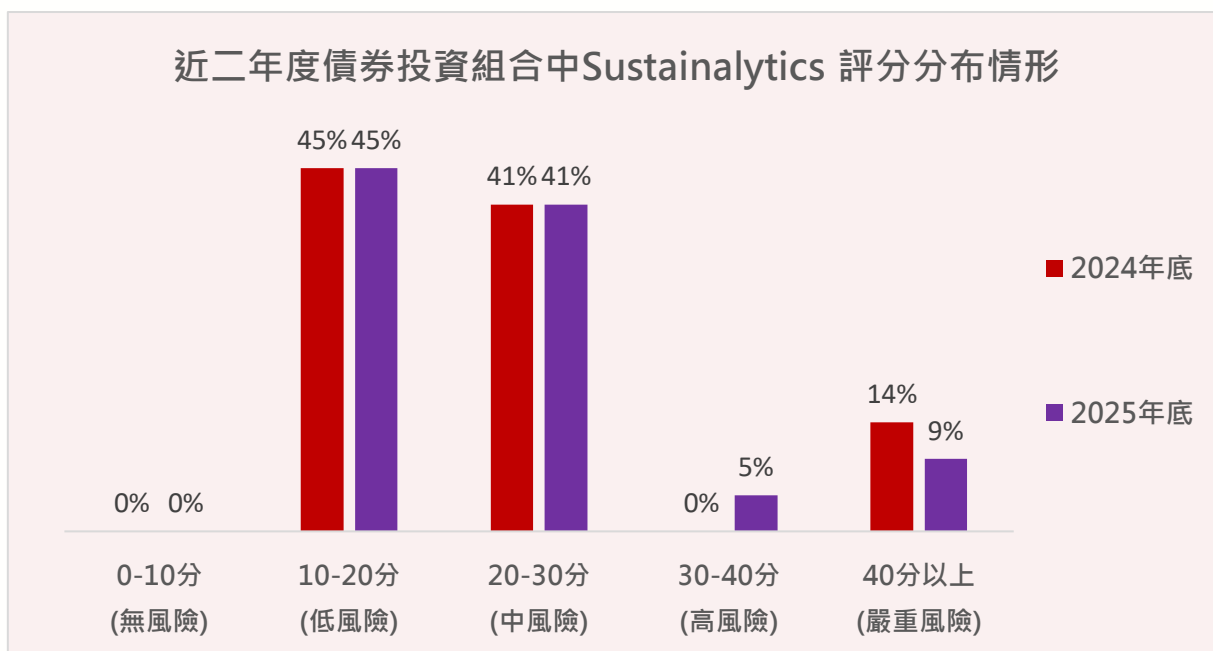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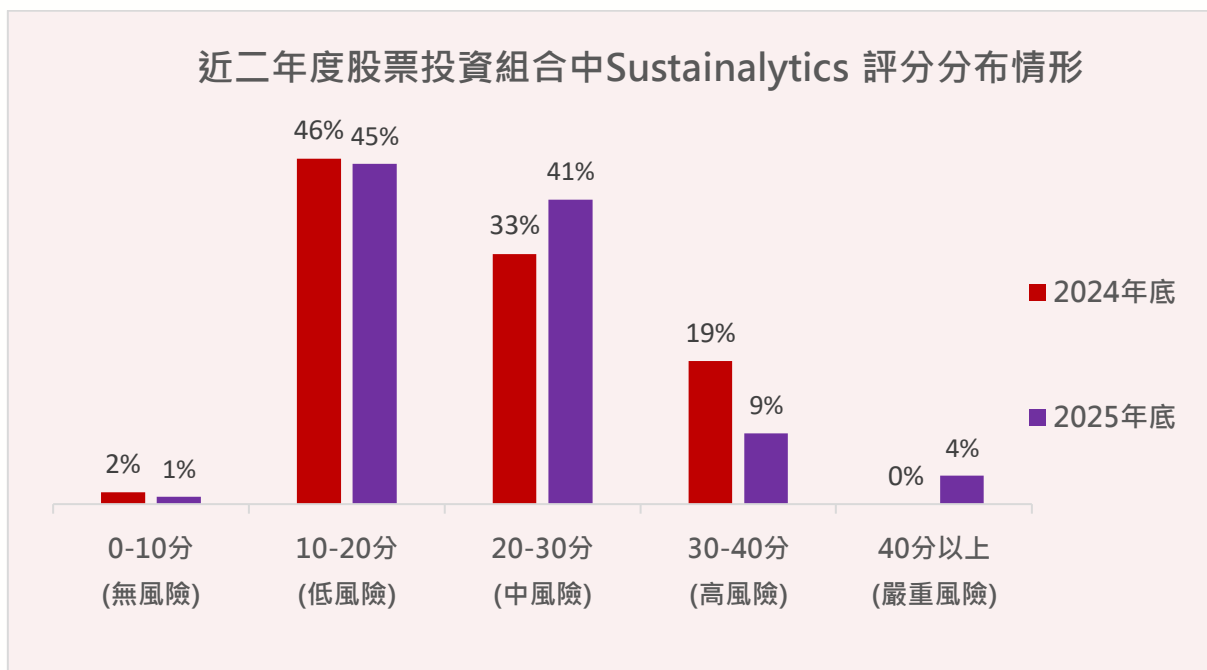
(一)觀察兆豐證券投資組合之臺灣公司治理評鑑排名，持有排名前50%股票及債券部位比重未有重大變化，顯示投資策略持續落實永續投資原則：

1. 2025年排名前5%股票部位占比16%較2024年22%減少，排名6~20%比重27%則與2024年底28%略減，主係2025年底預期台股2026年走多頭行情，於2025年底提前佈局大幅增加中長期股票，總持股數短期內大幅增加(分母)，但具投資潛力且排名前5%的公司數量不多(分子)，致占比減少，然合計持有排名前50%之股票部位占比與2024年相同(皆為81%)。
2. 2025年排名前5%債券部位占比32%較2024年28%增加，排名6%至20%比重40%則較前一年度44%略減，合計排名前20%之債券部位占比與2024年相同(皆為72%)，並減持排名50%以後者至0。



(二) 觀察投資組合之Sustainalytics ESG風險評分比重變化，中風險以下部位有所提升，顯示兆豐證券投資策略持續落實永續投資原則：

1. 股票部位中屬中風險以下部位占比87%，較前一年度81%增加，顯示整體股票部位比例朝低風險移動。
2. 債券部位中屬嚴重風險部位占比9%較前一年度14%下降，中風險以下債券部位占比與2024年相同(皆為86%)。



(三) 兆豐證券已明訂責任投資相關規範，各項投資業務適用比例100%。自營中長期部位原則上不投資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後20%、Sustainalytics 風險評分高於40分者(即嚴重風險等級)、IR平台揭露之台灣永續評鑑評級屬D級者，如要建立ESG高風險部位，應盡職調查並強化分析審慎評估，說明該企業之風險因應能力，且提高核決層級至總經理核定。此外，持續鼓勵投資高永續表現標的，管制投資低永續表現標的，並積極與ESG評分落入嚴重風險之公司議合。因此，預期未來投資組合可持續維持高比例之高永續表現部位以及低比例之高永續風險部位。



註：2025年高碳排企業控管限額為26%。

資料來源：兆豐證券2025年度永續報告書

(四) 此外，配合兆豐集團於2024年6月經SBTi組織審核通過減碳行動方案，兆豐證券持續增加投資組合之永續績優部位，以達集團於2028年達成「SBT投資部位比例達39.56%」之承諾（其中兆豐證券目標為40.78%）。兆豐證券所持有之股票及債券部位，2024年底已通過SBT目標審查之部位占比為25.98%，2025年底占比增加至35.78%，增加9.8%，並規劃逐年增加投資已通過SBTi審核之企業標的，持續對被投資公司進行SBT議合，引導並鼓勵企業加入SBTi組織，以科學方式訂定及落實減碳目標。

伍、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暨有效性評估

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兆豐證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屬資產擁有人。兆豐證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七項原則之遵循情形說明如下：

1.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兆豐證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兆豐證券訂定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兆豐證券身為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並宜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

兆豐證券機構投資人 盡職治理守則政策	兆豐證券 盡職治理準則
	

2.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兆豐證券基於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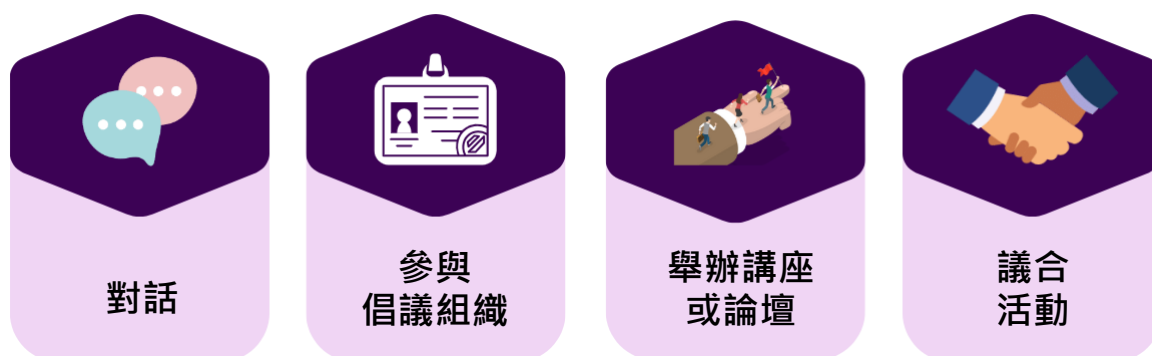
3.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兆豐證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決定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作為兆豐證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兆豐證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並宜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4.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兆豐證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兆豐證券每年可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永續治理原則或損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兆豐證券

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必要時，兆豐證券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股東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並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5.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兆豐證券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建立並揭露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每年揭露對所有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或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情形，並說明重大議案反對及棄權之原因，各年度投票情形揭露請詳[兆豐證券官網盡職治理專區](#)。



6.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兆豐證券定期每年9月底前於網站及永續報告書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官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置於官網首頁，且為一獨立頁面(<https://www.megasec.com.tw/emega/institutionalInvestors/dueDiligence>)，彙整揭露包含中、英文版本遵循聲明、盡職治理政策、盡職治理報告、各年度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議合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7. 原則七 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可協助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

兆豐證券並未委任服務提供者提供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等服務，故不適用。



(二)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兆豐證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於兼顧股東及客戶利益下執行盡職治理政策，並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訂定且適時修正兆豐證券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善盡資產管理業者之責任，同時增進公司治理、客戶及股東長期利益，以全面落實盡職治理之精神。

◇ 經檢視兆豐證券2025年度未有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情形。

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評估

(一)兆豐證券定期檢視盡職治理及利益衝突管理相關規章之妥適性。2025年度修正兆豐證券永續金融政策、盡職治理準則及檢舉案件處理準則等，並修正相關作業流程及SOP等規章。

2025年度兆豐證券未發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所定重大裁罰案件以及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行為等相關案件(含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案件)，亦未發生違反有關盡職治理規範遭裁罰案件。

上述規章制(修)定情形，已具體落實兆豐證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一及原則二，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及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經檢視兆豐證券2025年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或違反盡職治理案件。

(二)兆豐證券2025年度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互動方式，以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拜訪(含主辦券商例行輔導面會)、電子郵件討論、電話或視訊會議及參與法說會為主，共計1,591家次，其中向80家被投資公司提及ESG議合主題者共計289家次、856項次，議合主題分類請詳本報告 陸、「議合活動及相關摘要數據」。

另兆豐證券於2025年度與企業議合並具實際效益者實例之一為減碳及公司治理相關，兆豐證券建議未通過SBTi審核之C公司(股票部位)強化科學減碳作為並簽署SBTi，經議合後，C公司已正式簽署SBTi，達議合目標。

上述與被投資公司之互動，已具體落實兆豐證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及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三)兆豐證券訂有盡職治理準則(含投票政策)，依該準則定期或不定期對被投資公司進行實地拜訪、mail討論及電話會議或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2025年度未使用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服務，且持有採電子投票或持有股份達30萬股之被投資公司共397家、參與411家次，2025年均以電子投票或派人出席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無視訊出席者)，親自出席率100%，並將投票情形揭露於官網。上述參與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情形，已具體落實兆豐證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五「建立並揭

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 (四) 為發揮機構投資人之永續影響力及順應國際永續金融倡議、政府有關綠色金融、普惠金融、十二項關鍵戰略產業推動方案、2050淨零排放、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2.0等相關政策或規範，針對國家發展趨勢之十二項關鍵戰略產業、永續經濟活動等永續發展產業提供支持，2025年度兆豐證券相關投資情形如下：

2025 年度永續發展產業投資情形^(註1)

產業別	說明	投資件數	年底投資餘額 (仟元)
能源科技	太陽能、風力、地熱、水力發電及海洋能等能源業	1	20,752
水資源利用	水監測智慧網路及預警系統、蓄水、水循環處理、防洪節水等水力基礎設施	1	6,486
循環經濟	廢棄物清理回收及污染控制	1	1,557
永續績優企業 ^(註2)	MSCI AA 級以上、入選 DJSI、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20% 及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及通過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審查 (SBT Target Set) 之企業。	133	19,032,507
其他從事有助於減少碳排放、循環經濟及提升 ESG 業務或活動	醫療、教育、運動健身、道路工程及其他社會工作服務等	7	1,832,417
ESG 永續發展產業投資合計		143	20,893,719
企業總投資餘額 (自營、承銷及非屬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部位)		40,194,215	
ESG 永續發展產業投資占比 (%)		51.98%	

註 1：產業別係指兆豐證券依集團規範訂定「促進永續金融發展管理辦法」所定義具環境保護或社會責任之企業。

2025 年度十二項關鍵戰略產業投資情形

產業別	說明	年底投資餘額 (仟元)
電力系統與儲能 ^(註)	依政府 2050 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分類	20,752
資源循環零廢棄 ^(註)		8,043
綠色金融	綠色債券等	3,798,944
十二項關鍵戰略產業投資合計		3,827,739

註：均為承銷輔導業務客戶。

另兆豐證券積極投資已通過SBT減碳目標設定審核之企業，並持續進行議合，透過兆豐證券以自有資金投入積極減碳之企業，以鼓勵及引導企業擬訂永續轉型計畫及具體行動方案，2025年底持有已設定SBT科學減碳目標之投資部位占比約35.78%。

2025 年度持有已設定 SBT 科學減碳目標之部位情形

產業別	投資件數	年底投資餘額 (仟元)
持有已設定 SBT 科學減碳目標之投資部位餘額 (市值)	61	11,096,006
SBT 要求設定減碳目標之標的種類範圍 (市值) ^(註)		31,008,327
持有已設定 SBT 科學減碳目標之投資部位占比 (%)		35.78%

註：SBT要求設定減碳目標之投資部位包含上市櫃股票(含特別股/ETF，不含興櫃，不含衍生金融商品)、基金、債券(含可轉債，不含公債，不含永續債)合計之市值。

(五) 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承銷及投資永續債券，積極引導企業轉型。2025年共承銷8檔永續發展債券及投資18檔國內外永續發展債券，主要聚焦在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領域。

2025 年度永續發展債券承銷情形

債券別	類別	件數	承銷金額 (仟元)
元大銀 114-1 期 / 台積電 114-1 期 / 台電 114-1 期 台積電 114-2 期 / 台積電 114-3 期 法巴銀 114-2 期 / 台積電 114-5 期 / 台電 114-6 期	綠色債券	8	4,400,000
永續發展債券承銷案合計		8	4,400,000
全數債券承銷案合計		37	22,900,000
永續發展債券占比		21.62%	19.21%

2025 年度永續發展債券投資情形 (含國內外)

債券別	件數	金額 (仟元)
綠色債券	8	2,196,350
社會責任債券	3	299,862
可持續發展債券	6	1,136,054
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	1	166,677
合計	18	3,798,943
上述永續債券中，屬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之永續發展債券 ^(註)	11	1,966,527

(六) 兆豐證券不支持違反永續發展之企業，並對於高碳排產業設有投資限額，且逐年評估是否調降，2025年度高碳排產業控管限額為26%，較2024年度27%調降。

1. 2025年度兆豐證券考量不符合環保永續、社會責任或公司治理篩選條件而不予投資之部位共42檔，且2025年底持有高環境及社會衝擊產業有價證券成本3.71億元，占自營及承銷有價證券投資總額0.93%，未超過控管比例25%；2025年底自營及承銷持有高碳排產業有價證券餘額共27.53億元，占自營及承銷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6.9%，未超過2025年控管比例26%。
2. 盤查兆豐證券2025年自營及承銷高碳排產業之應承擔碳排放量為31,945.36噸CO₂e，較2024年度37,906.66噸CO₂e減少5,961.3噸CO₂e。

產業代碼	產業名稱	固定收益證券	權益證券	部位合計	公司應承擔碳排 (單位：噸 CO ₂ e)
0500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0	0	0	0.00
150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0	0	0	0.00
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5 億	0	5 億	3,145.85
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0	1.56 億	1.56 億	162.50
1841	塑膠原料製造業	0	0	0	0.00
2331	水泥製造業	0	2.6 億	2.6 億	118.03
2411	鋼鐵冶煉業	1 億	2.93 億	3.93 億	6,210.44
2420	鋁製造業	0	0	0	0.00
3510	電力供應業	14.44 億	0	14.44 億	22,308.53
高碳排產業		20.44 億	7.09 億	27.53 億	31,945.36
總投資		302.48 億	96.62 億	399.1 億	71,195.09(註)
占比		6.76%	7.33%	6.9%	44.87%

註1：上表係依據兆豐金融集團ESG永續發展產業及高風險產業管理要點(2024.1.26核定)所稱高碳排產業，產業類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控管類別如下：0500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150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1841 塑膠原料製造業、2331 水泥製造業、2410 鋼鐵製造業、2420 鋁製造業及3510電力供應業(排除再生能源)。

註2：2026年集團3510電力供應業(排除再生能源)修正為非再生能源發電業、自營及承銷高碳排產業之限額範圍調整為投資高碳排產業之限額。

(七) 綜上所述，兆豐證券之盡職治理活動係屬有效。

三、盡職治理報告之核准層級

兆豐證券2025年度盡職治理報告之核准層級為董事長，依內部流程經會辦法務暨法令遵循室審閱、總經理核閱後，陳報董事長核定。

陸、議合活動及相關摘要數據、ESG議合進度及各階段里程碑、議合雙方之溝通位階

依兆豐證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四，兆豐證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2025年度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互動方式，以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拜訪(含主辦券商例行輔導面會)、電子郵件討論、電話或視訊會議、以及參與法說會為主，共計1,591家次，其中針對承銷或自營業務持有股票及債券部位中，共計80家被投資公司議合ESG議題次數289家次。

一、議合方式次數統計

議合方式	總家次	議合 ESG 議題家次	議合 ESG 方式占比
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	410	3	1.0%
拜訪(含主辦券商例行輔導面會)	352	79	27.3%
電子郵件討論(含問卷)	557	168	58.2%
電話或視訊會議	256	36	12.5%
參與法說會	16	3	1.0%
合計	1,591	289	100.0%

註：兆豐證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30萬股者，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

二、議合ESG議題數據統計及分析

本公司2025年度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之總數共計1,591家次，議合活動中屬ESG議題者共計856項次、289家次(註)，其中關注被投資公司ESG議題內容項次數最高三名，分別為「精進法令遵循」計111項次、「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及強化董事會職能」計75項次以及「減碳」計74項次。若依E(環境)、S(社會)、G(治理)三面向分類，以G治理面368項次(占43.0%)為最高，E環境面及S社會面各為268項次(31.3%)及220項次(25.7%)，2025年度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進行ESG議題之議合面向比例與分類細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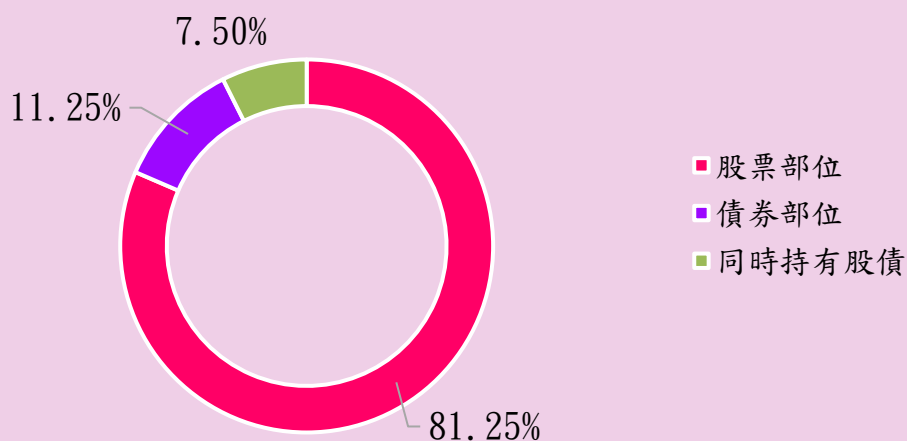
E (環境)		S (社會)		G (治理)	
議題	次數	議題	次數	議題	次數
1. 減碳	74	1. 營造安全工作環境，防止職業災害，提升勞工健康勞動力	51	1. 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及強化董事會職能	75
2. 生物多樣性維護	23	2. 保障員工享有勞動人權，不因種族、性別或其他任何情況遭受歧視	31	2. 強化風險管理機制，降低及預防風險之發生	29
3. 水資源保護	32	3. 執行員工適性評估與人才評等，強化員工職涯發展計畫	31	3. 提升內部稽核效果與效率	32
4. 循環經濟（資源回收再利用）	34	4. 建立透明溝通管道，鼓勵員工參與回饋	30	4. 重視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及強化溝通管道（股東、員工、客戶、社區民眾、供應商及主管機關等）	38
5. 毒害與廢棄物管理	32	5. 打造員工多元福利制度，善盡員工關懷責任	29	5. 精進法令遵循	111
6. 提升綠色（環保）產品比例	27	6. 涉及有害或剝削勞工受主管機關裁罰仍未改善者	25	6. 遵循盡職治理精神（責任投資原則），① 發佈 CSR 政策；② 出版 CSR 報告書或簽署 CSR 承諾書；③ 制訂及落實公平待客政策（原則）	27
7. 曾因環境汙染事件受主管機關裁罰仍未改善者	23	7. 其他社會面議題	23	7. 曾因違反誠信經營原則受主管機關裁罰仍未改善者	33
8. 其他環境面議題	23			8. 其他治理面議題	23
次數 268 比重 31.3%		次數 220 比重 25.7%		次數 368 比重 43.0%	

三、ESG議合各階段里程碑及議合進度(含股票與債券部位)

(一) 持有已設定議合ESG議題里程碑之部位

經檢視2025年兆豐證券所持有已設定議合ESG議題里程碑之80家被投資公司部位情形，其中65家為股票部位、9家持有其債券部位與6家同時持有股票及債券部位。

2025年度兆豐證券持有議合ESG議題之被投資公司部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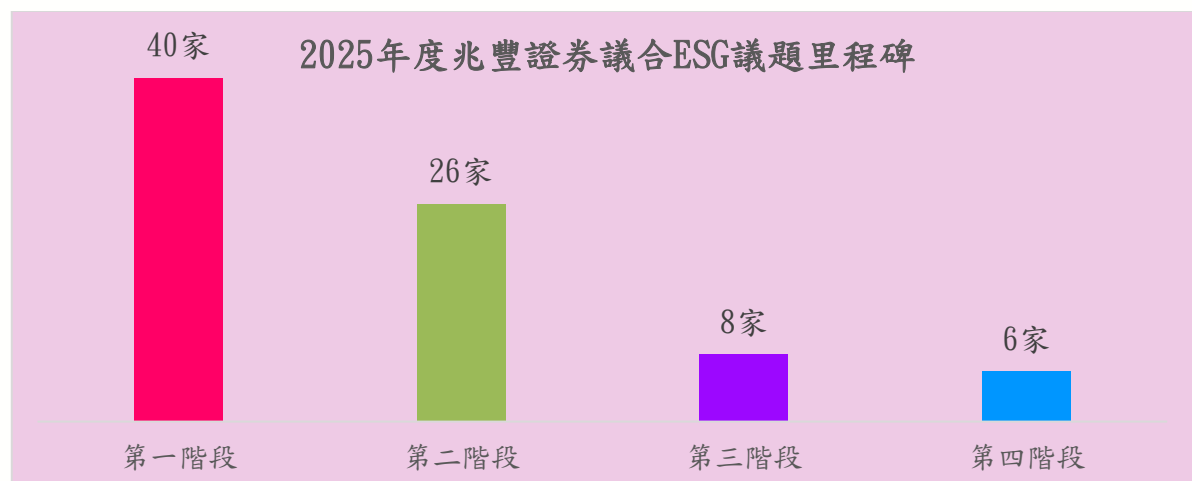


(二) ESG議合各階段里程碑及議合進度

兆豐證券為檢驗議合ESG議題之活動是否依預定計畫推行且有所進展，將與已設定ESG議合里程碑之被投資公司之議合歷程區分為四個階段，依序為：

第一階段	針對特定議題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第二階段	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
第三階段	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第四階段	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預定目標(即議合成功)

2025年度兆豐證券與80家被投資公司議合ESG議題，其中40家議合進度處於第一階段(佔50%)、26家處於第二階段(占32.5%)、8家(10%)處於第三階段，並有6家(7.5%)已達第四階段。第一至第四議合階段之公司家數，分別占2025年底總資產規模比重1,186.77億元之3.37%、2.19%、0.67%及0.51%，兆豐證券將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針對議合議題之進展，並作為將來投票或增減持部位之參考。



四、議合ESG議題之議合雙方代表溝通位階及其占比

經檢視2025年兆豐證券與所持有已設定議合ESG議題里程碑之80家被投資公司經營管理階層議合ESG議題，兆豐證券之代表中以副總經理層級議合最多，經協理層級次之；被投資公司之代表以部門主管(財務主管占比最高)最多、其次為ESG窗口，第三為副總經理。相關占比如下表所示：

兆豐證券代表			被投資公司代表		
職稱	家數	占比	職稱	家數	占比
副總經理	37	46.25%	部主管	31	38.75%
經理	20	25.00%	ESG 窗口	14	17.50%
協理	17	21.25%	副總經理	9	11.25%
副理	3	3.75%	經理	6	7.50%
襄理	3	3.75%	協理	5	6.25%
			董事長	5	6.25%
			總經理	5	6.25%
			發言人	4	5.00%
			特助	1	1.25%
合計	80	100%	合計	80	100%

柒、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含股票與債券部位)

一、如何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一)內部規範

兆豐證券「盡職治理準則」明定，兆豐證券為落實責任投資，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引導被投資公司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一同合作並重視ESG議題，並得透過參與被投資公司董事會、股東會或不定期拜訪與被投資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溝通對話等議合方式，或透過公開市場揭露資訊，促進其永續發展策略之執行並適時揭露ESG成效，以提升投資價值，降低投資風險。

(二)互動議合時機之決定

1. 優先議合之對象

以兆豐證券持有之承銷及自營業務(含股票及債券部位)為優先議合對象。

2. 議合時機之決定

(1)當被投資公司有重大不符合永續發展之情事

兆豐證券定期及不定期關注被投資公司之負面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及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ESG議題資訊，若發現重大不符合永續發展之情事，將透過內部會議或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進行瞭解之方式，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並評估投資策略是否調整。此外，若被投資公司於股東會前發生重大永續議題，兆豐證券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溝通，以決定是否投反對票。溝通之標準則包括被投資公司是否已採取充分措施以因應該永續問題、被投資公司是否積極實施回應措施、若被投資公司未依溝通建議解決問題，短期內對公司是否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2)被投資公司屬高永續風險等級企業

兆豐證券明定企業Sustainalytics ESG風險評分等級屬嚴重風險等級(即40分以上者)、公司治理評鑑評級屬後20%(即81~100%者)或臺灣永續評鑑評級屬D級(即96~100%者)，即屬高永續風險等級企業，業務部門若擬投資高永續風險等級企業須說明該企業之風險因應能力以及風險抵減措施，並提高核決層級。基此，2025年兆豐證券針對屬高永續風險等級之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獲得良好之回應，並做為後續投資參考依據。

(3)擬投資高環境及社會衝擊產業或對象時

兆豐證券之投顧子公司每月定期更新違反ESG原則（不符合環保永續篩選條件、不符合社會責任篩選條件、不符合公司治理篩選條件）且無具體改善方案之被投資公司名單(如對環境造成重大污染事件且尚未改善者、發生勞資重大爭議且未完成協商、無預警惡性裁員、公司涉嫌掏空或違規交易且檢調搜索進入司法程序、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報告，或會計師拒簽財報、公司營運不善出現重大虧損等)，關注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做為兆豐證券投資及議合之參考依據。兆豐證券若要投資高環境及社會衝擊產業或對象時，需對被投資公司盡職調查並強化分析審慎評估，並視需要與被投資公司針對該不符合永續篩選條件之項目進行議合，經評估結果對永續發展無重大不利影響或採行有條件交易以降低影響。

(4)主辦承銷輔導業務檢視發行公司ESG發展情形發現有待改善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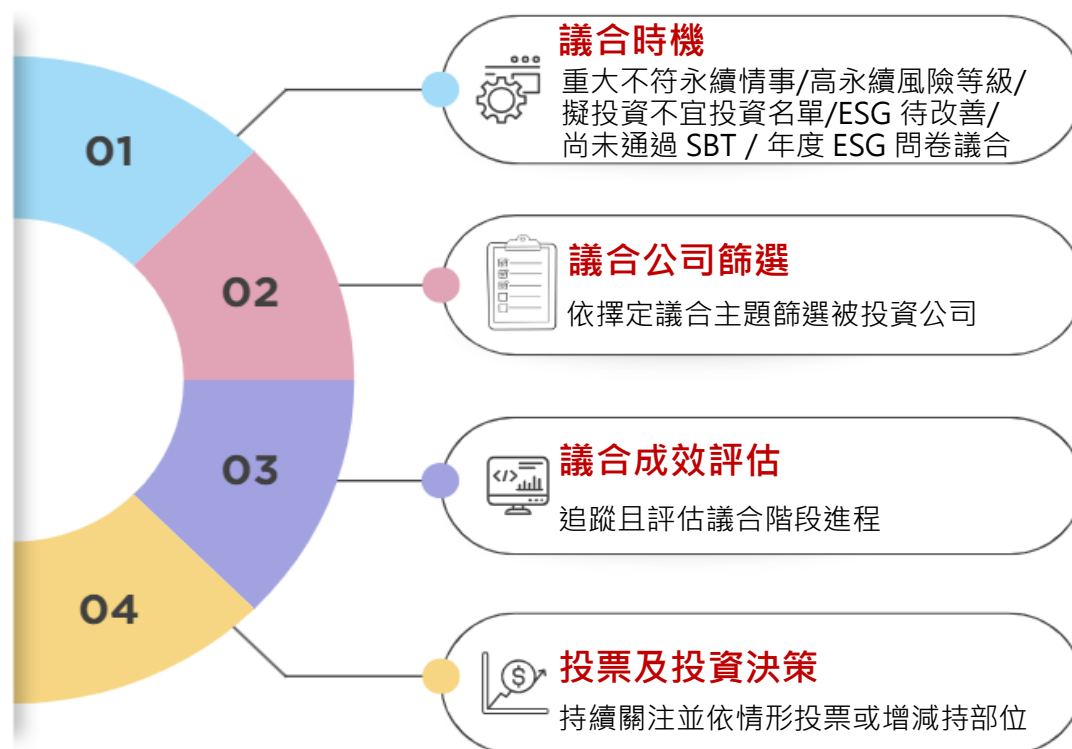
兆豐證券為綜合證券商，協助發行公司永續發展為承銷商的重要責任。兆豐證券對發行公司進行例行承銷輔導時，除關注例行上市櫃應遵循法規及不宜上市櫃條款之遵循情形外，亦關注其ESG各面向之發展，協助其永續發展。若察覺發行公司有發生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污染事件、發生勞資爭議或無預警裁員等恐有違反勞基法或遭勞動主管機關裁罰情事、公司或董監事或有大股東恐有違規交易之虞、財報有不實揭露之虞、公司營運不善出現重大虧損，以及政府政策有重要關注議題等情事時，將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議合，轉導發行公司修正相關做法並進行改善作業或訂定制度，以協助發行公司建立良好且合規之制度，並促進其永續發展。

(5)被投資公司尚未通過SBTi(科學基礎減量倡議目標)審核者

兆豐金控集團已設定科學減碳目標並於2024年6月通過SBTi審核，兆豐證券為達成集團減碳目標，已規劃減碳行動方案，每季針對股票或債券部位較大且尚未通過SBTi審核者進行議合，且為達成集團綜效及提升議合成功機率，亦與集團兄弟公司聯合議合，鼓勵被投資公司擬定淨零轉型策略及減碳路徑，承諾或設定SBT目標，對其利害關係人產生正面影響，同實現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

(6)年度ESG問卷議合

各投資部門每年至少寄送一次ESG議合問卷予被投資公司，蒐集碳排放資訊並了解其永續進程及困難，並鼓勵被投資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揭露其經濟活動情形，及適用與符合該指引之營收占比，作為後續投資及輔導客戶之參考。



(三) 兆豐證券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之實例

1. 鑑於氣候變遷對人類生命及財產之威脅日益嚴重，減少碳排已成為各國積極推動之議題。兆豐證券考量政府近年持續推動減碳，並針對上市櫃公司訂定氣候變遷相關規範，爰將減碳納入與輔導客戶議合之重點。為促使輔導公司積極參與減碳，並因應主要客戶要求供應商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之趨勢，兆豐證券深入瞭解輔導公司股票部位之減碳作為，並就溫室氣體盤查及驗證規劃等事項進行議合，且已有成功案例。
2. 兆豐證券為達成集團減碳目標，積極投資已通過 SBT 減碳目標設定審核之企業，並持續與尚未設定 SBT 目標之企業議合。兆豐證券於公司網站刊登致被投資公司執行長的一封信 (https://www.megasec.com.tw/emega/sustainability/ceo_letter)，鼓勵企業訂定科學減碳目標並加入 SBTi(科學減碳目標倡議)，同時選擇持有股票或債券部位較大、尚未訂定 SBTi 減碳目標之被投資公司進行主題式議合。2025 年透過議合問卷或實體會議，向被投資公司說明本集團減碳政策及企業加入 SBTi 的利益，所議合之 39 家被投資公司，16 家為股票部位、19 家為債券部位及 4 家同時為股票及債券部位，並已有成功議合案例。
3. 鑑於股東會投票對被投資公司治理影響重大，兆豐證券關注被投資公司重大永續議題，故針對有疑慮的議案，於股東會前議合，並有成功議合案例。

二、互動、議合的執行是否符合其盡職治理政策(含股票及債券部位)

由前述「陸、議合活動及相關摘要數據、ESG議合進度及各階段里程碑、議合雙方之溝通位階」及本章「柒、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含股票與債券部位）」之「一、如何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內容可知，兆豐證券2025年度持續透過多元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投資流程包括投資前之ESG條件篩選與評估，以及投資後之持續管理。兆豐證券於擔任發行公司輔導券商期間，亦積極引導其建立公司治理及環境永續等相關制度，期使被投資公司於兆豐證券建立投資部位前即具備一定之永續績效，並於建立部位後持續關注其永續治理情形，以維護兆豐證券股東權益及提升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價值。綜上，兆豐證券與被投資公司之互動及議合執行情形，符合兆豐證券盡職治理政策。

三、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原因、範圍等互動、議合內容(含股票及債券部位)

(一)議合背景與議題

1. 為因應氣候變遷對人類生命及財產帶來的嚴峻威脅，全球各國陸續推出減碳相關之金融法規與經貿政策。以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為例，該機制針對進口至歐盟市場的碳密集型產品，要求進口商必須依據產品的碳排放量，採購相對應的「CBAM 憑證（CBAM Certificates）」，產品方可進入歐盟市場。若非歐盟之生產商能證明該產品在生產國已支付相應的碳定價（如碳稅或碳費），則進口商可申請扣抵相應的CBAM憑證採購費用。此外，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2026年全球風險報告」，極端天氣事件名列長期風險第一名，前十大長期風險均為環境風險類，因此企業必須加速淨零減碳的步伐，以降低氣候變遷引發的營運中斷與資產損失損害。
2. 在國內方面，金管會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規劃於2027年達成全體上市櫃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目標，並自2023年起分階段實施溫室氣體盤查與揭露。2023年2月15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更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明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2050年淨零排放，並建立溫室氣體排放之收費機制；2024年另公告「碳費收費辦法」，針對排碳大戶開徵碳費。此外，金管會亦與環境部等政府部門於2024年12月共同公告第二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持續鼓勵公司自願揭露主要經濟活動符合指引之情形，並鼓勵金融業協助企業朝永續減碳轉型。
3. 鑑於股東會投票對被投資公司健全治理影響重大，兆豐證券關注被投資公司重大永續議題，若有疑慮，將於股東會前議合。
4. 綜上，不論是歐盟或國內因應氣候變遷之立法趨勢或公司之永續治理情形，均可能對企業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兆豐證券2025年持續關注主辦輔導之發行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在環境永續面有關減碳方面之作為、所持市值較高之股票及債券部位是否通

過 SBT 減碳目標設定審核，以及被投資公司重大永續議題。

(二) 議合原因

金管會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持續推動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鼓勵企業揭露溫室氣體範疇三資訊，以串聯上下游供應鏈共同落實減碳轉型；因此，掌握企業排碳情形為推動永續經濟活動的重要基礎。此外，兆豐集團已於2023年4月簽署SBTi（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承諾，並於2024年6月通過SBTi組織審核。兆豐證券為達成集團減碳目標，積極持有已通過SBTi審核之企業部位，並針對尚未通過SBTi審核之股票及債券部位，包括A公司及B公司等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另因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案存有疑慮，兆豐證券亦於投票前進行議合，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

(三) 議合範圍

兆豐證券2025年ESG議合的範圍為兆豐證券持有之自營(含股票及債券)與承銷部位以及兆豐證券擔任輔導券商之發行公司，議合項目包括環境面、社會面及公司治理面。而以下議合個案之議合重點則為尚未通過SBTi審核之股票債券部位之減碳作為，鼓勵其進行SBT減碳目標設定，以及股東會議案有疑慮之公司。以下就A公司(股票與債券部位)、B公司(債券部位)、C公司(股票部位)及D公司(股票部位)為例進行說明。

四、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及其各利害關係人的影響案例(含股票及債券部位)

兆豐證券2025年針對所持有市值較高且尚未通過SBT減碳目標設定審核之股票及債券部位發出議合問卷共38家次及實地議合1家次，由兆豐證券經理向被投資公司發言人或永續窗口說明集團減碳政策以及企業加入的SBTi的利益，並獲得9家次公司之具體回應(包含書面或電話方式)。另，對1家被投資公司進行股東會議案議合。

(一) A公司(股票及債券)

2025年兆豐證券與兆豐集團兄弟公司(銀行及投信)共同議合A公司，且本公司同時持有A公司之股票與債券部位。本次藉由實地議合，將議合重點同時包括SBT、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第二版、ISO 50001、生物多樣性等多樣項目，被議合公司也有正向回應，包含已加入RE100行列、履行節能減碳作為並朝綠色企業的方向邁進，同時規劃2026年提前完成範疇1~3之盤查，以利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及SBT減碳路徑。

(二)B公司(債券)

2025年兆豐證券與B公司進行2次議合(分別於Q2及Q4)，且B公司為本公司持有債券之部位。第一次議合，B公司表示其刻正研議設定SBT減碳目標，惟尚在確認目標設定邊界，目前先依公司減碳路徑圖執行，於2050年達範疇1+2淨零排放；半年後，本公司進行第二次議合，詢問其SBT進度，並獲正向回應，表示2026~2027年公司將著手進行SBTi之相關準備作業，預計2027年底提交SBT減碳目標。

(三)C公司(股票)

2025年兆豐證券與C公司議合，C公司為上市公司且市值為列前段班，同時本公司持有其股權部位。本次議合了解C公司在環境永續面的治理情形，以及其正在進行SBT目標審查階段。該公司後續已通過SBTi組織審查。

(四) D公司(股票)

鑑於股東會投票對被投資公司治理影響重大，兆豐證券針對D公司(股票部位)行使投票權一事，透過股東會前之議合，並據以調整投票決策，以落實盡職治理。2026年上半年兆豐證券與D公司議合，就該公司2026年股東常會議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進行研究，針對有疑慮之處(該公司過去數年獲利波動很大，對EPS的稀釋結果可能較難預測)，對D公司進行書面議合，該公司已積極實施回應措施，提供充足之說明，經內部研究討論後，評估該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對總股本稀釋效果不大，且為獎勵關鍵高科技人員所需，對該案改投贊成票，其他議案-變更章程案、董事競業許可案及選舉案均投贊成票。

綜上，兆豐證券透過與A公司、B公司及C公司就減碳議題進行議合，促使被投資公司持續規劃淨零轉型及具體減碳作為；另透過與D公司就股東會議案進行議合，取得其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之具體說明，並據以調整投票決策。相關議合結果將作為後續投資評估、議合追蹤及股東會投票之參考。



五、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後續的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含股票及債券部位)

(一)互動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

1. 經檢視 A 公司目前之減碳作為，A 公司已設定明確的範疇 1+2 減量目標，雖目標與 SBTi 的要求尚有一段距離，然而本次實地議合已推動 A 公司預計於 2026 年提前完成範疇 1~3 之碳盤查，並針對其碳排熱點進行盤點，同時與管理階層探討導入 ISO 50001 的可能性，進而促進其減碳成效。另依天下雜誌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布之「企業減碳溫度計」調查，調查與 A 公司同產業公司(製造業)共 1,471 家，其中 139 家企業超越「巴黎協定」1.5°C 溫控目標但在 2.1°C 以內，A 公司即為其中一家。綜上，兆豐證券與 A 公司之議合進程，已成功由「落實投資人關切議題之溝通」，推進至促進其「研擬具體減碳計畫」之階段。整體進度已達第三階段「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正朝預定目標穩健前進。
2. 經檢視 B 公司目前之減碳作為，B 公司表示已瞭解多數投資人希望企業應加入 SBTi，並已開始研擬因應措施，針對其現有減碳路徑圖進行優化。另依天下雜誌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布之「企業減碳溫度計」調查，調查與 B 公司同產業公司(製造業)共 1,471 家，其中 440 家企業符合「巴黎協定」1.5°C 溫控目標以內，B 公司即為其中一家。兆豐證券與 B 公司議合歷程之階段，已達第三階段「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並朝預定目標前進中。
3. 經檢視 C 公司目前之減碳作為，C 公司已加入 SBTi 倡議(承諾)，2025 年第二季底亦通過 SBT 目標設定。另依天下雜誌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布之「企業減碳溫度計」調查，調查與 C 公司同產業公司(製造業)共 1,471 家，其中 440 家企業符合「巴黎協定」1.5°C 溫控目標以內，C 公司即為其中一家。兆豐證券與 C 公司議合歷程之階段，已達第四階段「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符合預定目標(即議合成功)。
4. 經檢視 D 公司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所提供之說明，該公司表示，此案係為留任高階自動化及 AI 技術人才，建立長期激勵機制，並經評估對總股本之稀釋影響有限。兆豐證券經內部研究討論後，認為 D 公司已就原有疑慮提出具體回應，並據以調整投票立場。此議合已達第四階段「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符合預定目標。

(二)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

兆豐證券持有A公司之股票與債券部位、B公司的債券部位及C、D公司的股票部位，未來投資決策除了考量企業營運面、業績面之外，亦將ESG議題持續納入投資決策評估項目之一。

1. 客觀公正評估被投資公司並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減碳作為

兆豐證券對A公司、B公司、C公司及D公司進行議合之後，透過持續關注其是否有重大環境保護缺失而有受處分情形，以進一步正確評估營運狀況與ESG發展情形，並持續關注其減碳或治理作為，以作為是否繼續持有部位之參考。

2.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ESG 議題

兆豐證券持續關注議合公司後續之ESG議題，尤其是與減碳及治理相關的主題。兆豐證券對A公司、B公司、C公司及D公司進行議合後，將持續透過媒體新聞報導與查詢主管機關公布之裁罰案件，或財務公開資訊，觀察其是否有減碳或治理相關應增進之處。

3. 股東會投票立場

因A公司對兆豐證券議合建議給予正向回應，顯示對永續發展理念之支持，故兆豐證券對其2025年股東會整體提案亦表達同意立場；B公司為債券部位，故本公司無股東會投票權；C公司於本公司議合結果達成預定目標，同時其股東會議案尚無涉及違反環境、社會或股東權益之項目，故兆豐證券對其2025年股東會整體提案亦表達同意立場；而D公司之書面議合結果，本公司已獲悉其回應措施及說明，經內部研究討論後，整體均投贊成票。

(三)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若發現被投資公司有顯著違反治理面或環境面相關議題(例如有重大污染)且未改善者，將減持部位或暫不投資該發行公司。由於本案A、B及C公司已有具體減碳作為，亦無重大負面ESG新聞，故兆豐證券議合後仍持續持有A、B及C公司部位。而D公司亦無重大負面ESG新聞，亦持續持有其部位。

捌、與其他機構投資人針對ESG議題進行合作之政策與案例及參與的相關倡議組織案例

一、合作行為政策

依兆豐金控議合政策及所簽署之國際規範推動各項事務，兆豐證券遵循參與國際組織所要求之規範，另就擔任學/協/公會代表參與遊說活動，若屬遊說政策諮詢或涉及氣候變遷等重大永續議題，將審慎評估，並承諾於擔任學/協/公會代表參與遊說活動期間，能有效監督或審查遊說活動及公共政策符合「巴黎協定」之精神，若與「巴黎協定」相違背則不予參與。

此外，亦依循盡職治理遵循聲明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及兆豐證券永續金融政策辦理，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永續治理原則或損及兆豐證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兆豐證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必要時，兆豐證券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股東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兆豐金控議合政策	兆豐金控政策影響力宣言	兆豐證券永續金融政策
		

二、合作行為案例

(一) 參與倡議或評比

1. 內容

兆豐金控已加入國內「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依聯盟「綠色採購」、「投融資與議合」、「資訊揭露」、「協助與推廣」、「國際接軌」及「普惠金融」六大承諾，由兆豐金控及各子公司(含兆豐證券)共同執行年度重點工作計畫，引領產業轉型，期實現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

另2025年度兆豐集團(含兆豐證券)已參與、簽署或自主依循之國內外主要倡議及評比如次頁。

國內外倡議或評比內容		執行情形
	SDGs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自主依循
	GRI準則	自主依循
 CONSULTANT CONTENT PROGRAM	SASB永續會計準則	自主依循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聯合國責任投資	自主依循
	UNGC聯合國全球盟約	自主依循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自主依循
	聯合國國際勞動公約	自主依循
	聯合國工商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	自主依循
	CBD生物多樣性公約	自主依循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WORLD BANK GROUP	國際金融公司績效標準及環境健康與安全指南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s & EHS Guidelines)	自主依循
	國際金融公司排除名單 (IFC Exclusion List)	自主依循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	自主依循
	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	自主依循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2020年4月簽署承諾
	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	2023年12月加入

國內外倡議或評比內容		執行情形
 SCIENCE BASED TARGETS	SBTi科學基礎減量倡議目標	2024年6月通過目標審核
 PCAF [®] 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碳核算金融聯盟	2023年4月加入
 CDP DRIVING SUSTAINABLE ECONOMIES	CDP氣候變遷問卷	榮獲A領導等級
 SUSTAINALYTICS	Sustainalytics ESG風險評分	16.98 分 (100-0 分, 0 分最佳)
 MSCI	MSCI ESG Index 明晟永續指數	AA級 (AAA、AA、A、BBB、BB、B、CCC級, AAA級最佳)
 ISS ESG	ISS ESG評級	C級 (A-D, A級最佳)
 SUSTAINABILITY Dow Jones Best-in-Class	連續4年入選道瓊領先指數(DJBIC)「新興市場指數」及「世界指數」成分股，並入選標普全球永續年鑑	
 FTSE4Good TIP Taiwan ESG Index	3.9級(0-5級, 5級最佳)，並連續8年入選FTSE4Good臺灣指數公司之「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2. 議合是否符合目標

參與先行者聯盟及國際主要倡議或評比後，本集團(含本公司)為配合其要求，已訂定許多內部規章辦法、推行計畫或活動以及教育訓練，並定期檢討，因而提升自身之永續發展水平，也獲得一些永續相關獎項。

3. 後續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

目前本公司仍持續參與先行者聯盟及國際主要倡議或評比，當有新規定或推行政策時，兆豐集團(含本公司)每年均配合修正因應措施或計畫，精進ESG各層面的做法，引領企業永續發展。

4. 對未來投資決策的影響

由於先行者聯盟及國際主要倡議或評比所重視的項目對整體永續發展有重大影響力，本公司藉由其責任投資之主張做為投資決策之重要因子，未來若有責任投資新規定或政策，本公司將配合修正投資決策。

(二)供應商

1. 內容

兆豐證券「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規範」要求所有往來供應商需簽署永續發展聲明書，若有違反聲明所記載事項等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為引領企業或投資人進行將資金投入永續經濟活動或產業，兆豐集團2025年3月舉辦供應商ESG講座(詳左下圖)，由兆豐金控主辦、兆豐證券協辦，講座內容涵蓋淨零轉型議題，除關鍵供應商外，兆豐證券計有2家企業客戶參與；此外，兆豐證券2025年5月及12月辦理兩場「淨零轉型工作坊」，邀請本公司供應商及客戶參與，計有44家次客戶及供應商參與，強化ESG發展趨勢、SBT目標設定、淨零及生物多樣性等環境議題之認知，期促使企業重視永續議題。



2. 議合是否符合目標

2025年兆豐證券供應商合約共137份，簽署「永續發展聲明書」之供應商家數達100%，符合目標。

3. 後續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

供應商若有違反聲明所記載事項等行為時，兆豐證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2025年兆豐證券簽訂契約之供應商並無發生重大違反法規及兆豐證券「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規範」之事件，故無因違反規範而遭本公司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事。

4. 對未來投資決策的影響

兆豐證券部分合約供應商亦為兆豐證券客戶，2025年兆豐證券合約供應商均已簽署永續發展聲明書，且未發生違反法規及兆豐證券「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規範」之事件，故兆豐證券仍持續與該供應商業務往來。



(二) 聯合議合行動

1. 內容

兆豐集團已於2024年6月通過SBTi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審核，兆豐證券為達成集團減碳目標，規劃減碳行動方案，積極投資已通過SBTi審核之企業，並持續進行議合。兆豐證券2024年起每年於官網揭露「致被投資公司執行長的一封信」(https://www.megasec.com.tw/emega/sustainability/ceo_letter)，建議企業宜訂定科學減碳目標並加入SBTi。此外，兆豐證券2025年針對持有部位較大且尚未訂定SBTi減碳目標之被投資公司進行主題式議合(SBTi)，說明加入的SBTi的利益，引導被投資公司淨零轉型，2025年發出議合問卷共39家次(涵蓋股票及債券部位)，並獲9家次回覆。



▲圖為兆豐證券官網致被投資公司執行長的一封信之部分內容。

為提高議合成效，兆豐證券另聯合兆豐商業銀行及兆豐投信共同向上市公司A公司(股票與債券部位)進行議合，由兆豐證券自營本部及企劃室部門主管(皆為資深協理)、兆豐銀行財務處、企金處及兆豐投信基金經理人親自拜訪A公司，向A公司企業永續發展中心執行協理、總部財務處暨發言人等建議規劃加入SBTi及規劃減碳行動方案，期望藉由A公司加入SBTi，對上下游供應鏈產生壓力及正向影響，重視淨零議題積極規劃低碳轉型。

2. 議合是否符合目標

經議合後，A公司接受建議，擬規劃提前完成範疇一、二、三之碳盤查，導入ISO 50001，並委請顧問進一步了解SBT目標設定。經檢視A公司目前之減碳作為，雖尚未簽署SBTi，惟依天下雜誌2026年6月12日公布之「企業減碳溫度計」調查，調查與A公司同產業公司(製造業)共1,471家，其中139家企業積極投入溫控目標，A公司即為其中一家，故兆豐證券與A公司議合歷程之階段，就規劃減碳行動方案部分，已達第四階段「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預定目標」(即議合成功)；就加入SBTi部分，尚處於第三階段「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3. 後續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

兆豐證券對A公司進行議合之後，除持續與A公司經營階層保持聯繫外，也透過持續關注新聞與查詢主管機關公告政策或法規，以及A公司是否有重大環境保護缺失而有受處分情形，以進一步正確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與ESG發展情形(減碳及加入SBTi情形)。若發現議合公司有顯著違反 ESG 相關議題(例如有重大污染)且未改善，或未依規劃加入SBTi且無合理理由及具體改善措施者，將減持部位或暫不投資該發行公司。

4. 對未來投資決策的影響

由於本案A公司已提出具體因應措施，包含已回覆規劃提前完成範疇1~3的碳盤查、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並委請顧問了解SBT目標之內容，故兆豐證券於議合後仍持續持有該部位一段時間，並持續追蹤其有無重大負面ESG新聞，及關注後續A公司永續報告書揭露內容，據以做為未來是否繼續投資的決策參考。

玖、投票資訊揭露

一、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一)依兆豐證券投票政策，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30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兆豐證券秉持專業與負責態度，由投資部門依相關程序規範評估投票決策，2025年度未使用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服務，且持有採電子投票或持有股份達30萬股之被投資公司共397家、參與411家次，2025年均以電子投票或派人出席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無視訊出席者)，親自出席率100%。

(二)股東會發言紀錄及關注議題

兆豐證券2025年度已於傑霖科技、雲象科技、新特等三家公司之股東會針對ESG議題進行發言，發言紀錄如下：

公司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發言紀錄	為積極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與國家淨零排放目標，金管會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推動企業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提升國際競爭力，請問公司目前針對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方面之落實情形？
公司回答	本公司針對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方面之落實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目前設有九席董事並有一席為女性董事，九席董事中四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及專業資格皆符合法令規定，期能強化董事會之功能，本公司亦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組織規程行使職權並作成決策，作為董事會決策之參考依據。另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執行。 二、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致力於達成環境保護、維護社會公益、促進經濟成長及永續發展之目標，且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之趨勢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本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政策，不定期捐贈予慈善公益團體及參與淨山活動，善盡公司對永續發展之責任。此外，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公司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發言紀錄

一、配合政府 2050 淨零碳排目標，請問貴公司目前具體的進度及措施為何？以及是否有將 ESG 觀念導入業務經營？

二、公司是否規劃加強員工對於 ESG 議題之共同向心力？

三、請問貴公司 ESG 議題為近年企業營運的重大革新，在法規愈趨嚴格下，公司近期是否有推動 ESG 相關活動，及未來有何規劃落實 ESG 發展？

一、本公司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輔導顧問，協助溫室氣體盤查專案，目前進度著手蒐集本公司範疇1及範疇2溫室氣體(發電機、冷氣冷媒、公務車、台電電網等排放源)使用紀錄，依照金管會規定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已將ESG觀念導入業務經營，如：近年逐步開發新能源、節能、水資源與再生循環利用、環境處理與控制之企業，漸進替代高汙染且利率報價偏低之公司；股權及債券商品投資規劃時，考量被投資企業落實公司治理之績效，以及是否善盡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並定期進行檢討。

公司回答 二、我們一直持續不斷地推動ESG永續發展，專注於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並舉辦定期與不定期的活動鼓勵同仁踴躍參與。

三、ESG是很重要的議題，本公司也努力朝著永續發展前進，目前公司營運管理上使用自行開發的管理系統，可以在線上完成各類申請表單、簽核流程，以達到內部系統高度數位化，減少紙張使用。本公司也定期安排董事進修公司治理課程增進董事會職能，以及聘請外部講師為公司經理人安排精進課程。

本公司預計明年完成永續報告書，並跟隨法令規定完成碳盤查。未來也將視營運狀況規劃是否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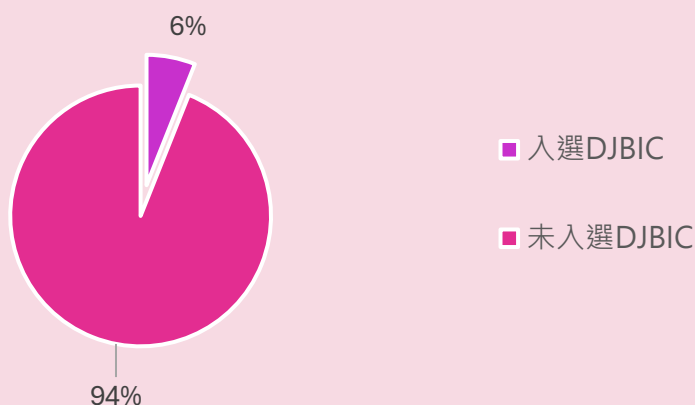
公司	雲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發言紀錄	請問公司目前在 ESG 方面的策略與目標是什麼?另外公司如何確保 ESG 目標的落實與監督?是否有具體行動?
公司回答	一、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設置，本公司目前尚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 二、本公司非屬製造業公司，故無使用原物料、大量水資源等，但在營運上或提供客戶服務過程中，皆可能產生對環境及社會造成衝擊，因此本公司秉持「誠信、綠能、環保、技術、服務、創新」六大理念及重大原則，仍致力環境保護及因應地球溫室效應日趨嚴重等問題，依循環境永續管理方針，配合政府推動環保概念並針對企業內部實施各項節能減碳措施，推動電子公文簽核系統導入，減少紙張之耗用；採用節能燈具並增設感應式燈具，以有效節約用電，善盡企業的環保責任。 三、本公司環保、安全衛生及健康業務，由專責單位管理之，符合法規、取得 ISO 27001 及 ISO 13485、GMP 等管理系統認證。 四、本公司推行垃圾分類減量，回收可利用資源，減少對環境污染及衝擊。公司透過隨手關燈，推行遠距工作或混合辦公以降低通勤與辦公場所能耗，落實環境管理及節約能源。在軟體開發上，選擇使用具碳中和承諾的雲端服務供應商，採用伺服器虛擬化或容器化技術，以提高運算資源使用效率。並採用自動化測試與 DevOps 工具，減少重複建置與不必要資源消耗。

二、投票紀錄

(一)投票組合ESG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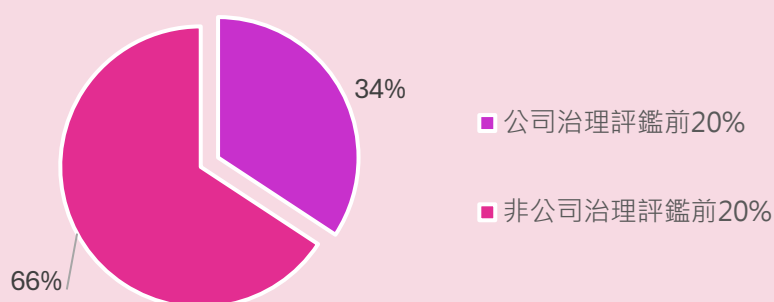
1.2025年兆豐證券參與397家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其中獲選道瓊領先指數(DJBIC)(原道瓊永續指數(DJSI))共24家，占全部投票家數397家比重6%，占臺灣全部入選道瓊永續指數45家的53%。

2025年度兆豐證券參與股東會之被投資公司入選DJBIC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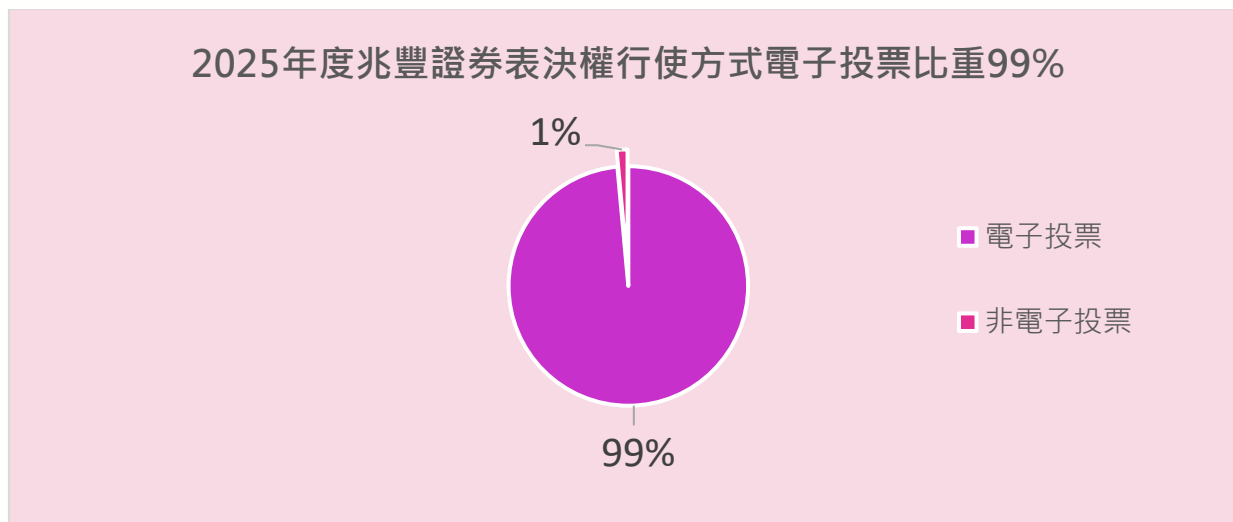
2.若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前20%家數指標衡量投票組合，兆豐證券參與投票之被投資公司其公司治理評鑑屬前20%家數共計136家，占全部投票家數397家比重34%，占公司治理評鑑前20%企業家數362家(含上市202家及上櫃160家)的38%。

2025年度兆豐證券參與股東會之被投資公司入選公司治理評鑑前20%占比



(二)投票情形

兆豐證券於行使投票權之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積極參與實體投票或電子投票以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意見，以落實盡職治理原則，並自2020年於網站揭露投票結果，2025年出席共411家次股東會，其中電子投票405家次、非電子投票6家次，履行盡職治理情形暨表決權行使方式統計如下圖：



1. 參與情形

兆豐證券原則上採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方式參與股東會。2025年度參與397家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出席共411家次股東會，並表決議案件數1,879項。



2. 投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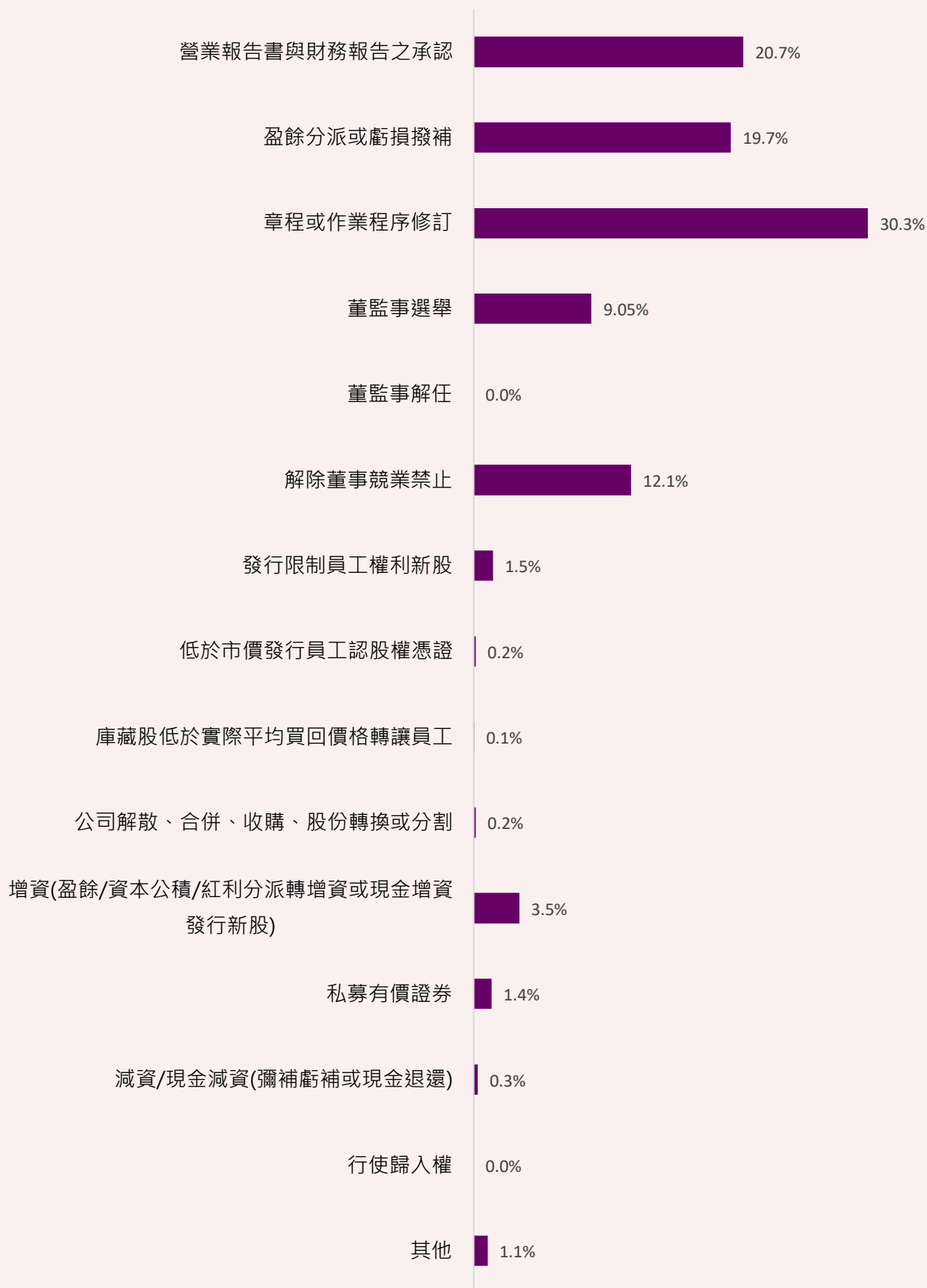
(1)2025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共計1,879項議案，投票贊成議案1,848項，占總參與議案98.4%；反對議案共4項，占總參與議案0.2%；棄權議案共27項，占參與議案1.4%。其中反對議案皆因兆豐證券考量恐損及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反對議案分類詳下表，分別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與「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三類議案；棄權議案主因兆豐證券考量恐損及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或經營權爭議之虞，棄權議案分類詳下表，較多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類別之議案。

2025年度兆豐證券出席股東會各類議案之投票情形

股東會議案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合計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389	100	-	-	-	-	389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371	100	-	-	-	-	371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569	100	-	-	-	-	569
4	董監事選舉	170	100	-	-	-	-	170
5	董監事解任	-	-	-	-	-	-	-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227	100	-	-	-	-	227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	17.9	2	7.1	21	75	28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	33.3	1	33.3	1	33.3	3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	-	1	100	-	-	1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3	100	-	-	-	-	3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6	100	-	-	-	-	66
12	私募有價證券	21	80.8	-	-	5	19.2	26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6	100	-	-	-	-	6
14	行使歸入權	-	-	-	-	-	-	-
15	其他	20	100	-	-	-	-	20
合計		1,848	98.4	4	0.2	27	1.4	1,879

註：2025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投票共411家次、1,879個議案。

2025年度兆豐證券出席股東會各類議案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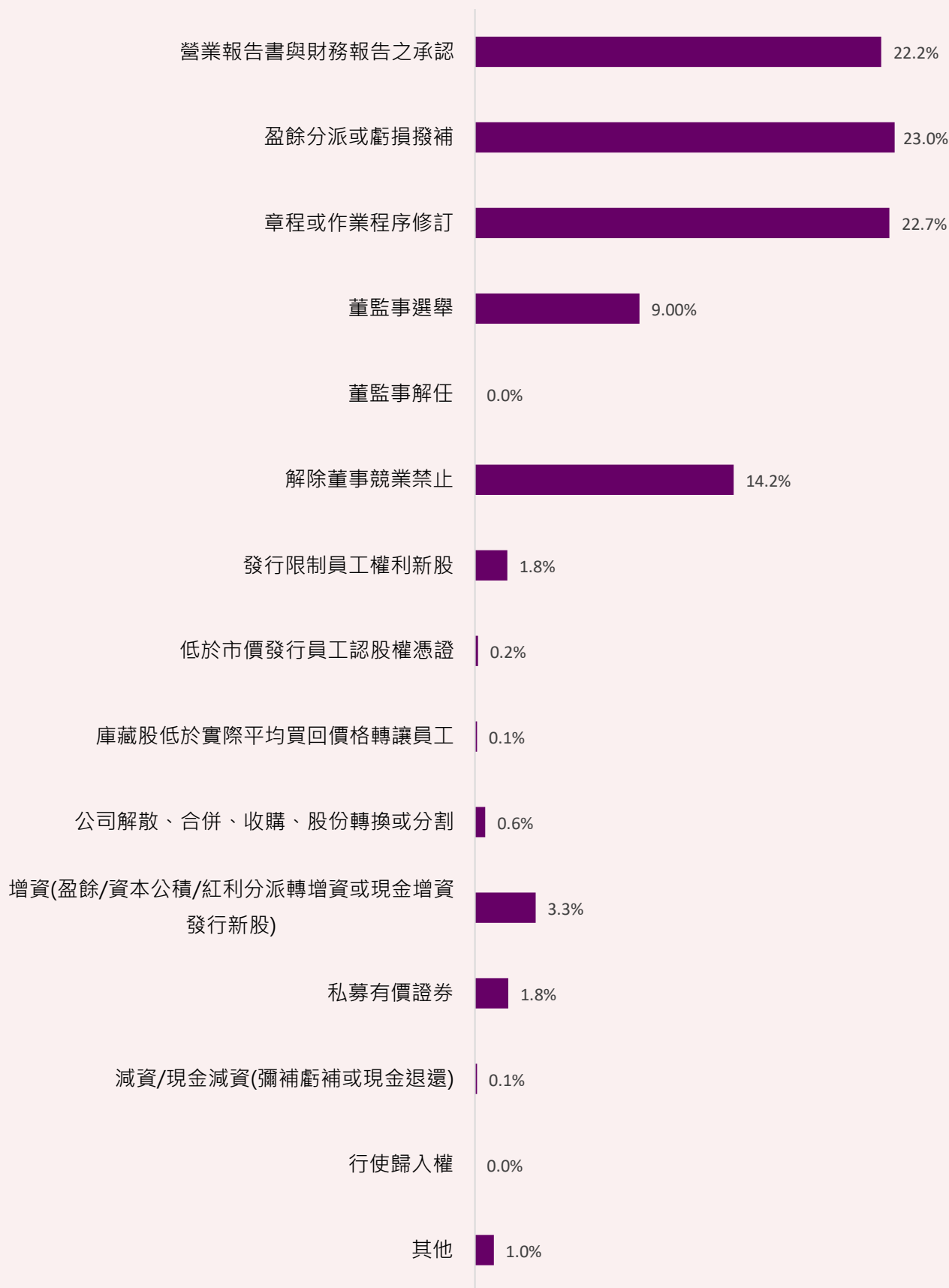
(2)2026年上半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共計1,745項議案，投票贊成議案1,710項，占總參與議案98.0%；反對議案共10項，占總參與議案0.6%；棄權議案共25項，占參與議案1.4%。其中反對議案皆因兆豐證券考量恐損及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反對議案分類詳下表，分別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私募有價證券」與「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此三類議案；棄權議案主因兆豐證券考量恐損及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之虞，棄權議案分類詳下表，較多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類別之議案。

2026年上半年度兆豐證券出席股東會各類議案之投票情形

股東會議案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合計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388	100	-	-	-	-	388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401	100	-	-	-	-	401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396	100	-	-	-	-	396
4	董監事選舉	157	100	-	-	-	-	157
5	董監事解任	-	-	-	-	-	-	-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247	100	-	-	-	-	247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	19.4	6	19.4	19	61.2	31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	33.3	2	66.7	3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1	50	-	-	1	50	2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8	80	-	-	2	20	1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8	100	-	-	-	-	58
12	私募有價證券	28	87.5	3	9.4	1	3.1	32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2	100	-	-	-	-	2
14	行使歸入權	-	-	-	-	-	-	-
15	其他	18	100	-	-	-	-	18
合計		1,710	98.0	10	0.6	25	1.4	1,745

註：2026年上半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投票共402家次、1,745個議案。

2026年上半年度兆豐證券出席股東會各類議案占比



三、是否及如何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以及使用的情況與紀錄

兆豐證券並未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主係兆豐證券持股100%之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可提供相關投資研究服務，加上兆豐證券為一國內綜合證券商，屬資產擁有者，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各項議案可透過內部人員進行專業評估，並以電子投票或親自出席(持股30萬股以上者)方式行使表決權，故暫無需使用代理投票服務。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2025年度提供兆豐證券研究服務數量統計如下：

2025年度兆豐投顧提供兆豐證券研究服務數量統計表

項目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累計
投資早報	55	61	66	64	246
盤後分析	55	61	66	64	246
投資週報	12	13	13	13	51
視訊晨會	55	61	66	64	246
台股月(季)投資策略	3	3	3	3	12
股市專題報告	1	1	1	1	4
台股特刊	30	31	23	24	108
外國個股	25	24	26	32	107
總體經濟月報	3	3	3	3	12
總體經濟專題	5	4	5	4	18
簡報-股市展望說明會	-	3	-	3	6
產業趨勢月報	3	3	3	3	12
產業訊息評論	7	5	8	6	26
產業專題報告	8	6	7	4	25
個股報告	93	97	98	88	376
訪談速報	19	19	15	12	65
合計	374	395	403	388	1,560

四、列舉重大議案與說明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及若對議案結果不滿意之後續行動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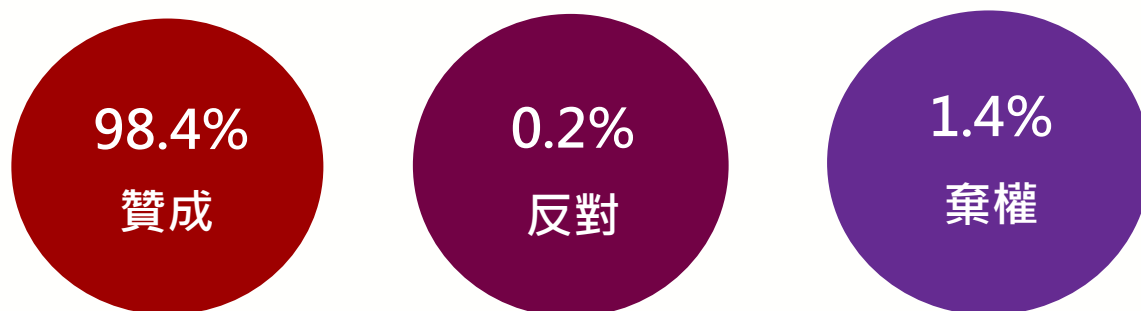
(一)判斷所列舉重大議案之因素或流程

兆豐證券對於重大議案，係指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中規範須於開會通知書之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即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兆豐證券投票權之行使包括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行使原則如下：

1.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原則上對被投資公司議案給予正面支持，但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2. 如遇重大議案或特殊個案，負責之部門得於簽呈述明並建議投票方案，陳請權責主管核示，如討論案恐損及股東權益或股東會非由公司董事會召開，議案恐涉有爭議者，得建議予以棄權或反對。
3. 若有重大違反永續發展相關(如重大氣候相關議題)之議案，得建議予以反對。
4. 選舉議案，若被投資公司非提名制或公司有重大爭議者得建議予以棄權或反對處理；若經營階層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得建議予以棄權或反對。

(二) 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1. 兆豐證券2025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共計1,879項議案，投票贊成議案1,848項，占總參與議案98.4%；反對議案共4項，占總參與議案0.2%；棄權議案共27項，占參與議案1.4%。投票贊成議案主係基於支持經營團隊可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投資價值之提升一致；反對議案主係該議案恐損及股東權益，類型分別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與「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議案；棄權議案皆因兆豐證券考量恐有損及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或經營權爭議之虞，類型包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私募有價證券」、「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 2026年上半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共計1,745項議案，投票贊成議案1,710項，占總參與議案98.3%；反對議案共4項，占總參與議案0.2%；棄權議案共27項，占參與議案1.5%。其中棄權及反對議案主要係因兆豐證券考量恐損及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

(三) 對議案結果不滿意之後續行動規劃

1. 兆豐證券於被投資公司 2025 年度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為棄權議案類型之一者為經營階層恐有不健全經營而損害被投資公司聲譽或股東權益之虞之情事議案。兆豐證券於被投資公司 2025 年度股東會選舉議案行使表決權為棄權者為中信金 2025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其中該次股東會共五案，投票結果三案贊成，兩案棄權。第一案主係中信金一位董事於股東常會前夕官司纏身，遭司法判刑，恐有影響該公司治理疑慮及聲譽問題，但仍被推選為董事候選人之一，因應主管機關強硬表態並經常與中信金多次因董事涉案疑慮而發表不同意見，兆豐證券為避免介入經營權之爭與後續代理衍生問題，選擇棄權本案。後續中信金董事仍順利全面改選，該名董事亦知所進退，遞出辭呈，以維護社會觀感及公司聲譽。
2. 棄權之第二案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中信金於 2025 年繼 2022 年及 2023 年後再次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理由係人才留任與績效獎勵計畫。由於該公司近四年已辦理 3 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為無償發行)，兆豐證券考量該公司持續以留才為由發行，卻未能清楚說明發放對象、未界定清楚獲配門檻以及累計發行 3 次後可能不利未來財務績效成長，恐流於「無條件提供股票」之情形，致影響股東權益，故在未有明確說明且考量市場上有更多鼓勵留才之形式下，兆豐證券選擇棄權本案。後續本案通過後，中信金發放 28,051 仟股，對股東權益稀釋有限且 2025 年度 EPS 仍持續成長，尚符合該公司長期價值之提升。
3. 綜上，兆豐證券考量該公司之經營情形尚屬正常，且有積極履行公司治理相關改善措施之事實，故除於股東會就此二議案行使棄權權利外，後續仍持續持有該公司部位。

五、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解釋投票是否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投資價值之提升一致，以及反對議案之理由

2025 年度及 2026 年上半年度兆豐證券對被投資公司之投票行動係基於確保未損及兆豐證券的股東權益，故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投資價值之提升一致，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以及贊成、棄權或反對議案之理由請詳[兆豐證券官網盡職治理專區](#)。